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之

漢《易》象數本色

陳睿宏

政治大學中文系

摘 要

宋代《易》學圖書化與另類的象數觀，為此一時代的重要特色，並且不因理學化義理化的學術傾向而影響其承繼與發展。陳搏一系圖書之學的新制，象數的主張得以在困境中，結合圖式以另一種形式呈現，並且配合義理的詮釋，表現其更具彈性多元的工具化、具象化功能。《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二著去其重複者約計一百六十餘幅圖式，處處可見漢代《易》學的重要主張與元素，以一種新的面貌重現，標誌著對傳統的接受與再造。因此，本文主要從此一系圖說中，爬梳有關漢《易》象數本色之圖式，主要包括卦氣、卦變、卦象、納甲、爻辰，以及律呂等有關範疇之圖式輯制，詮解其承繼創發之重要內涵與《易》學意義。

關鍵詞：大易象數鉤深圖、周易圖、卦氣、卦變、納甲

* 作者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該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大易象數鉤深圖》易學圖式結構重要內涵之鉤沉」（103-2410-H-004-160）及「《周易圖》之重要圖式內涵析探」（104-2410-H-004-176）二研究之部份成果。

一、前言

宋代以理學思想作為時代學術的主要代表與核心價值，以思想創新與思想理論化系統化，作為此一時代的學術自覺與特色。易學之發展，在傳統的反省與新創的交融下，走向多元開展之局面，《四庫提要》所謂「兩派六宗」之說，其中有陳搏（?-989）、邵雍（1011-1077）的「務窮造化」之圖書象數之說，有胡瑗（993-1059）、程頤（1033-1107）的專闡儒理，又有李光（1078-1159）、楊萬里（1127-1206）以史證《易》的本色，¹之後的義理化取向，又有王宗傳（?-?）與楊簡（1141-1225）等人的心學之說，《易》學的高度義理詮釋，為這個時代的主流價值。但圖書化與另類的象數觀，卻也是這個時代《易》說之重要特色，並且不因理學化義理化的學術傾向，而影響其承繼與發展，陳搏一系的開啟，南宋以降仍不斷持續在擴延推進。

漢代的象數之學，隨著魏晉時期董遇（?-?）、王肅（195-256）、王弼（226-249）等人對象數的嚴厲批判開始，象數之學的商榷論戰從此滋漫不歇，甚至極端的被邊緣化，尤其重視義理化與個性化的宋代學術環境，更是難以改變的事實。然而，陳搏一系圖書之學的新制，象數主張得以在困境中，結合圖式以另一種形式呈現，並且配合義理的詮釋，表現其更具彈性多元的工具化、具象化功能。

陳搏一脈圖說，兩宋蔚為風潮，不限於原來的〈河〉〈洛〉、先後天與〈太極圖〉等範圍，擴大增衍為各種《易》說的圖式呈現，並且大量來自傳統思想主張的建構；有源自《易傳》的思想，又有根本於漢儒的象數觀點，圖式化的內容，若百川之匯聚，類聚群分，不勝枚舉。至南宋《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廣摭龐彙，多元輯制，寓象數與義理於圖式之中，去其重複者約計一百六十餘幅圖式，²處處可見象數運用的圖式化觀點，尤其不乏屬於漢代《易》學的重要主張與元素。

¹ 參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易》學流行的「兩派六宗」之說，云：「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為京、焦，入於機祥；再變而為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為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易》遂日啟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見〔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1月1版北京8刷），卷1，頁1。象數與義理之二重並進，走向宗法陳搏、邵雍、胡瑗、程頤、李光、楊萬里諸家之學。

²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前者輯圖一百四十一幅，後者一百一十幅。圖式內容與形式，彼此相同或相似者甚眾，高達九十二幅。引述之人物主張，大抵可以確定為南宋中期以前的學者，內容以象數為重，雖作者不明，應可以推定為同一系之圖書《易》著。有關作者與其一系之關係，詳見陳睿宏：《宋代圖書易學之重要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年3月初版1刷），頁21-58。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作為圖說的集大成者，可以勾勒出以象數為主體的核心取向，視為集圖書與象數之學的大宗；十有八九，高度反映出以圖式結構方式所表現的象數主張。其中特好於以數推明陰陽所表徵的自然之變者，主要以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聯結筮法及劉牧（1011-1064）〈河圖〉、〈洛書〉的概念，乃至以邵雍先後天思想的數說，以及周敦頤（1017-1073）〈太極圖〉所架構的太極宇宙觀，形成龐大的圖式用數之體系；有關圖式於《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中俯拾可見。此外，又有來自漢儒的《易》說傾向，對傳統的把握，以一種新的面貌重現，標誌著對傳統的接受與再造；相關的圖說，又為另一輯制之大宗。

本文主要從此一系圖說中，爬梳有關漢《易》象數本色之圖式，包括卦氣、卦變、卦象、納甲、爻辰、律呂等有關範疇之圖式輯制，詮解其承繼創發之重要內涵與《易》學意義。

二、漢代卦氣說的多元圖式呈現

漢代《易》學以象數見長，而卦氣之說又為漢代象數之學的重要標誌。³卦氣之說，為一個概括的知識系統與學說主張，主要糾結天文、曆法、律呂、與干支、五行等元素，聯繫於象數《易》學系統之中，此一卦氣之說，並擴大成為陰陽災異的運用，成為漢《易》之重要特色。

漢代《易》說的文獻侷限，對漢代主流《易》家的認識，只能從片段的資料中進行拼構，無法見其完整之面貌。被視為漢代早期卦氣主張的主要代表，即為孟喜（?-?）；唐代孔穎達（574-648）《周易正義》與李鼎祚（?-?）《周易集解》，可見其佚存言說；其後僧一行（683-727）《卦議》所載孟喜《易》說，如云「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載錄與強調其卦氣之有關主張。⁴清代惠棟（1697-1758）回歸

³ 現存文獻所載，「卦氣」一詞，首見於《漢書·谷永傳》云：「王者躬行道德，承順天地，博愛仁恕，恩及行葦，籍稅取民不過常法，宮室車服不踰制度，事節財足，黎庶和睦，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百姓壽考，庶中蕃滋，符瑞並降，以昭保右。失道妄行，逆天暴物，……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見〔漢〕班固：《漢書·谷永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第1版），卷85，頁3467。）又，《易緯》亦有「卦氣」之名，且與之有關之《易》學知識內容，尤是豐富而完整；其言「卦氣」者，《稽覽圖》云：「甲子卦氣起中孚。」（見〔漢〕佚名：《易緯稽覽圖》，卷上。引自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易緯稽覽圖》（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1刷），卷上，頁122。）述明六十四卦與節氣之聯結。歷來學者探討漢《易》之核心思想主張，大抵以卦氣作為概括。

⁴ 僧一行在其《卦議》中強調孟喜《易》說以卦氣為本，並云：「夫陽精道消，靜而無迹，不過極其正數，至七而通矣。七者，陽之正也，安在益其小餘，令七日而後雷動地中乎？當據孟氏，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為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坎、震、離、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

漢學，考索孟喜卦氣之說，其《易漢學》制作〈六日七分圖〉（見圖 1）與〈卦氣七十二候圖〉（見圖 2），並引用《稽覽圖》、魏《正光歷》、一行《六卦議》等文獻，述明孟喜卦氣的內容，包括將四正卦、十二消息卦與一年四時、二十四節氣、七十二候，以及爵位相互配應，確立一套完整的卦氣系統。⁵其他又如京房（西元前 77-37）之《易》說，不論《漢書》本傳或〈五行志〉，乃至《宋書·五行志》、《周易集解》等諸典籍所存，皆可見其高度災異化的卦氣思想。又如《易緯》，可以視為現存漢代文獻內容相對完整而豐富的卦氣主張，不論是《稽覽圖》、《乾鑿度》等皆有詳實之論述。東漢至魏初，包括鄭玄（127-200）、荀爽（128-190）、虞翻（164-233）等諸家之說，除了保存原來孟、京的卦氣觀之外，更擴張象數運用的範疇，尤其是卦象與取象方法的開展。然而，不管如何，卦氣之說，始終可以視為漢代《易》學的核心主張。

宋代進入學術思想的創造性年代，代表漢代卦氣體系化之主張雖已不易得見，但諸多卦氣元素的運用，卻不曾間斷，尤其陰陽五行、干支律呂，以乃天文曆法等，仍然充斥於《易》說之中，並以各種不同的組合配應，以及與數字的高度聯結，一直相承於兩宋《易》家之思想主張中，並且又不乏有以圖式方式呈現者。

（一）六十四卦卦氣圖說

原來屬於漢代卦氣說的完整而系統性的思想，風華不再，卻也未全然匿跡。結合圖書之學的新的詮釋模式與風尚，保存在《大易象數鉤深圖》之中，以〈六十四卦卦氣圖〉為名，見圖 3 所示。⁶事實上，在《大易象數鉤深圖》一系圖說之前，南宋前期朱震（1072-1138）於其《漢上卦圖》中已輯制李溉（?-?) 所傳的〈卦氣圖〉，見圖 4。⁷由二家之圖說，再對照惠棟

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於二月，凝滯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為主於內，則群陰化而從之，極于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于兌，始循萬物之末，為主於內，群陽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於坎，陽九之動始於震，陰八之靜始於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易》爻當日，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節，直全卦之中。」（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曆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第1版），卷27上，頁598-599）強調四正配位的陰陽消息變化之道，乃至爻主二十四節氣的情形。

⁵ 圖式與有關內容，參見〔清〕惠棟：《惠氏易學·易漢學》（臺北：廣文書局，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1981年8月再版），頁1049-1074。

⁶ 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5冊，1986年3月初版），卷下，頁73-74。

⁷ 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的〈六日七分圖〉與〈卦氣七十二候圖〉之孟喜圖說，可以明顯看出彼此相承的系譜關係。



圖 1 六日七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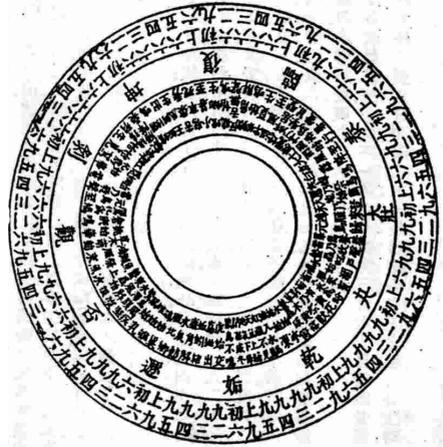


圖 2 卦氣七十二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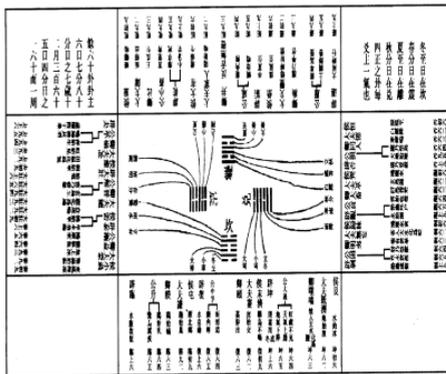


圖 3 六十四卦卦氣圖



圖 4 李溉卦氣圖

《大易象數鉤深圖》此一卦氣圖式，有幾個重要的內涵，分述如下：

1. 《大易象數鉤深圖》圖說之來源，當與朱震為同一系之圖式，構圖形式略異，但表達之內容幾近相同。《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輯述之圖說，每引朱震之言進行圖式闡述，且輯收之圖式，也多有確定來自朱震《漢上卦圖》者，如〈先甲後甲圖〉、〈乾坤交成六十四卦圖〉、

〈序卦圖〉等等。⁸此一圖式，亦當屬同一統系。明代章潢（1527-1608）《圖書編》輯制〈六十四卦氣候圖〉，⁹結構內容與朱震、《大易象數鉤深圖》之圖式幾近相同，知又為同一系的一脈相承者。至清代惠棟回復漢《易》，朱震之說也成為其褒貶參校之對象，敷陳孟喜之說，將前此卦氣之內容，直名為孟喜之學。

2. 朱震所述〈卦氣圖〉，明確指為李溉所傳，李溉乃陳搏一系，傳〈河圖〉、〈洛書〉後至劉牧者；¹⁰《大易象數鉤深圖》此圖，當亦屬李溉之傳圖。圖書之學開展而具規模的北宋前期，不專僅於〈太極圖〉、先後天圖說，以及〈河〉〈洛〉之學，屬於漢代的象數主張，也被具體的圖像化建構。
3. 此卦氣圖式，確定為李溉所傳，朱震指出有關之主張，源自《易緯》所述。包括《是類謀》確立坎、離、震、兌分屬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等四個節氣，四正卦二十四爻，主二十四節氣，六十卦分屬一年之日，每卦主六日七分，即六又八十分之七日。《稽覽圖》言「卦氣起中孚」，中孚卦作為一年之開端，也是四正卦坎卦初六冬至之位。卦氣起於中孚卦，且每卦配屬六日七分，宋代學者多有接受《稽覽圖》之說者，如司馬光（1019-1086）《易說》即見倡說。¹¹又如《通卦驗》以八卦合一年三百六十日，一卦配四十五日，以坎北之卦位冬至之時，為周天之開端，依次為立春東北艮卦、春分為東方震卦、立夏為東南巽卦、夏至為南方離卦、立秋為西南坤卦、秋分為西方兌卦、冬至為西北乾卦，採傳統的八卦方位進行配用。
4. 卦氣起於中孚卦，即六十卦布列始於北方子位十一月之中孚卦，由圖式所見，依次為復、屯、謙、睽、升……，終於未濟、蹇，而至頤卦，周而復始，以展現一年時序之流行變化。六十卦之配月，分別為：始於十一月子辰為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丑辰為屯、謙、睽、升、臨；正月寅辰為小過、蒙、益、漸、泰；二月卯辰為需、隨、晉、解、大壯；三月辰辰為豫、訟、蠱、革、夬；四月巳辰為旅、師、比、小畜、乾；五月午辰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未辰為鼎、豐、

⁸ 見〔宋〕佚名：《周易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正統道藏》本第4冊，1988年12月再版），卷上，頁669-670；卷下，頁706-707。

⁹ 參見〔明〕章潢：《圖書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69冊，1986年3月初版），卷27，頁501-505。

¹⁰ 朱震明確指出〈河圖〉與〈洛書〉之傳衍系譜，云：「劉牧傳於范諤昌，諤昌傳於許堅，堅傳於李溉，溉傳於种放，放傳於希夷陳搏。」（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上，頁308）二圖說由陳搏傳至劉牧，中間經李溉之傳授。

¹¹ 有關司馬光之說，參見〔宋〕司馬光：《易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冊，1986年3月初版），卷2，頁597。

渙、履、遯；七月申辰為恆、節、同人、損、否；八月酉辰為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戌辰為歸妹、无妄、明夷、困、剝；終於十月亥辰為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六十卦的布列，正為乾坤陰陽變化之自然規律。

5. 消息卦合四正卦配應節氣，圖說所見，同《通卦驗》之詳載。十一月復卦主大雪與冬至二氣，值兌卦上六與坎卦初六之位；十二月臨卦主小寒與大寒二氣，值坎卦九二與六三之位；正月泰卦主立春與雨水二氣，值坎卦六四與九五之位；二月大壯卦主驚蟄與春分二氣，值坎卦上六與震卦初九之位；三月夬卦主清明與穀雨二氣，值震卦六二與六三之位；四月乾卦主立夏與小滿二氣，值震卦九四與六五之位；五月姤卦主芒種與夏至二氣，值震卦上六與離卦初九之位；六月遯卦主小暑與大暑二氣，值離卦六二與九三之位；七月否卦主立秋與處暑二氣，值離卦九四與六五之位；八月觀卦主白露與秋分二氣，值離卦上九與兌卦初九之位；九月剝卦主寒露與霜降二氣，值兌卦九二與六三之位；十月坤卦主立冬與小雪二氣，值兌卦九四與九五之位。¹²

6. 卦配節候之實況，表列如下：

表 1 卦配二十四節氣與七十二候表

二十四氣	月份	中節	四正卦	爻位	初候	始卦	次候	中卦	末候	終卦
冬至	11	中	坎	初六	蚯蚓結	公中孚	麋角解	辟復	水泉動	侯屯(內)
小寒	12	節	坎	九二	雁北鄉	侯屯(外)	鵲始巢	大夫謙	野雞始雊	卿睽
大寒	12	中	坎	六三	雞始乳	公升	鷺鳥厲疾	辟臨	水澤腹堅	侯小過(內)
立春	正月	節	坎	六四	東風解凍	侯小過(外)	蟄蟲始振	大夫蒙	魚上冰	卿益
雨水	正月	中	坎	九五	獺祭魚	公漸	候雁北	辟泰	草木萌動	侯需(內)
驚蟄	2	節	坎	上六	桃始華	侯需(外)	倉庚鳴	大夫隨	鷹化為鳩	卿晉
春分	2	中	震	初九	玄鳥至	公解	雷乃發聲	辟大壯	始電	侯豫(內)
清明	3	節	震	六二	桐始華	侯豫(外)	鼠化為鴽	大夫訟	虹始見	卿蠱
穀雨	3	中	震	六三	萍始生	公革	鳴鳩拂羽	辟夬	戴勝降桑	侯旅(內)
立夏	4	節	震	九四	蜩始鳴	侯旅(外)	蚯蚓出	大夫師	王瓜生	卿比
小滿	4	中	震	六五	苦菜秀	公小畜	靡草死	辟乾	麥秋至	侯大有(內)
芒種	5	節	震	上六	螳螂生	侯大有(外)	鵙始鳴	大夫家人	反舌無聲	卿井
夏至	5	中	離	初九	鹿角解	公咸	蜩始鳴	辟姤	半夏生	侯鼎(內)
小暑	6	節	離	六二	溫風至	侯鼎(外)	蟋蟀居壁	大夫豐	鷹乃學習	卿渙
大暑	6	中	離	九三	腐草為螢	公履	土潤溽暑	辟遯	大雨時行	侯恆(內)
立秋	7	節	離	九四	涼風至	侯恆(外)	白露降	大夫節	寒蟬鳴	卿同人
處暑	7	中	離	六五	鷹祭鳥	公損	天地始肅	辟否	禾乃登	侯巽(內)
白露	8	節	離	上九	鴻雁來	侯巽(外)	玄鳥歸	大夫萃	群鳥養羞	卿大畜

¹² 朱震論述四正二十四爻與節氣之配位，少部份未察其實，稍有謬誤。有關朱震之說，參見前圖所示，亦見述於〔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323-324。

二十四氣	月份	中節	四正卦	爻位	初候	始卦	次候	中卦	末候	終卦
秋分	8	中	兌	初九	雷乃收聲	公賁	蟄蟲壞戶	辟觀	水始涸	侯歸妹(內)
寒露	9	節	兌	九二	鴻雁來賓	侯歸妹(外)	雀入大水為蛤	大夫無妄	菊有黃花	卿明夷
霜降	9	中	兌	六三	豺乃祭獸	公困	草木黃落	辟剝	蟄蟲咸俯	侯艮(內)
立冬	10	節	兌	九四	水始冰	侯艮(外)	地始凍	大夫既濟	雀入大水為蛤	節噬嗑
小雪	10	中	兌	九五	虹藏不見	公大過	天氣上騰地氣下降	辟坤	閉塞成冬	侯未濟(內)
大雪	11	節	兌	上六	鶡鴠不鳴	侯未濟(外)	虎始交	大夫蹇	荔挺出	卿頤

此氣候之配位，《易緯》確實有詳列，朱震強調《通卦驗》所載，為傳世文獻之實見；惟僧一行《開元大衍歷經》述明孟喜七十二候卦氣之配位，並為歷來學者所通說者。¹³朱震進一步考述，鄭玄熟悉《易緯》，自然對此卦氣之說了然通曉，而至唐代李鼎祚作《周易集解》，乃至北宋王昭素（894-982）等人，並未得見李溉之圖說；同時，歲配節候之說，早見於周公之《時訓》，漢儒所用，即根本於此。¹⁴

7. 惠棟取一行之說，提出的孟喜卦氣主張，將四正卦、十二消息卦與四時、二十四節氣、七十二候相配；但惠棟無確切的直接文獻，僅能從一行、李溉之說，建構孟氏之學。朱震則以《易緯》具體可見之說法，以〈卦氣圖〉同於《易緯》，但朱震並未否定孟喜卦氣的存在。另一方面，惠棟述明孟喜卦氣說，特別是六日七分之法，廣引《易緯》來說明孟喜之主張，乃本於《易緯》的卦氣說，依現傳資料，遠較孟喜為詳而用。《易緯》諸文若較孟喜《易》說之後，則《易緯》之說，或有源於此孟喜一系，卦氣說發展到《易緯》時期已然成熟，因此言兩漢卦氣之說，依文獻所及，當以《易緯》為宗。

（二）乾坤交成六十四卦圖說

漢代卦氣思想，又以另一種圖說呈現，以乾坤作為變化之主體，結合卦氣基本觀點，交成六十四卦的變化體系。《周易圖》輯制〈乾坤交成六十四卦圖〉（見圖 5 所示）。¹⁵此一圖說，更早見於朱震《漢上易傳·卦圖》所輯制之〈乾坤交錯成六十四卦圖〉（見圖 6 所示），¹⁶二圖式不論內容或形式展現皆十分相似；《周易圖》僅以圖見，並無文字說明，朱震則根據圖式大義，作進一步之闡釋。朱震之觀點，不離圖式之要旨，而《周易圖》所見，亦當與朱震同義，皆屬南宋前期的主張。

¹³ 一行之說，詳見〔清〕惠棟：《惠氏易學·易漢學》，頁 1092-1102。表列引自陳睿宏（伯适）：《惠棟易學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 年 9 月初版），頁 130-131。

¹⁴ 有關朱震之卦氣圖說，詳見〔宋〕朱震：《漢上卦圖》，卷中，頁 323-325。

¹⁵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70。

¹⁶ 朱震之圖式，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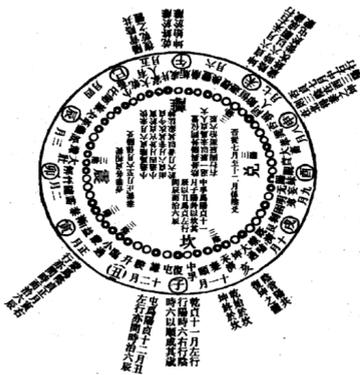


圖 5 乾坤交成六十四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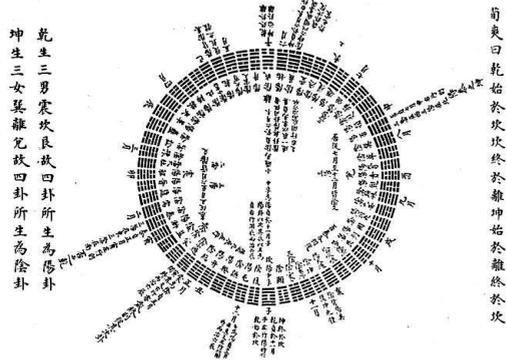


圖 6 乾坤交錯成六十四卦圖

此一圖說表達幾個重要的時代性意義：

1. 圖式結構內容，即漢代卦氣說之布列，結合以乾坤作為陰陽變化的八卦乃至六十四卦的變化體系，布分卦序以強調宇宙自然的陰陽流行之道；即六十四卦合時空序列的方位與四正卦合四時、十二消息卦合十二月，乃至四正並六十卦合二十四節氣與七十二候，此即卦氣之說的基本內容。
2. 此卦氣圖說，不論朱震或《周易圖》，關注陰陽生成變化，以乾坤交錯名之，為六十四卦所構築的宇宙圖式；根本於乾坤，從八卦而言，如朱震所言乾坤之震盪推移，「乾生三男，震、坎、艮，故四卦所生為陽卦；坤生三女，巽、離、兌，故四卦所生為陰卦」，布分陽卦與陰卦，成三男與三女。從八卦的屬性言，重視乾、坤、坎、離所共建的生成圖式，強化坎、離二卦的地位，與漢儒魏伯陽（?）、虞翻諸家的月相納甲相呼應，凸顯日月為《易》的觀點，所以不論《周易圖》或朱震之圖式，皆注明「乾始於坎，終於離」；「坤始於離，終於坎」；尤其朱震更明確指出為荀爽之主張。¹⁷此八卦生成之殊分，即合其所謂六十四卦上下篇之別，「首乾次坤，以乾、坤、坎、離為上篇，震、巽、艮、兌為下篇」。¹⁸乾、坤、坎、離作為推盪之終始，震、巽、艮、兌依次而生，故六十四卦以乾、坤、坎、離為上篇之始與終，震、巽、艮、兌則為下篇之起始，又終於坎、離而為既濟與未濟卦。
3. 卦氣系統下的乾坤交盪，形成八卦、十二消息卦或六十四卦的主張，除了有來自上述荀爽、虞翻之說外，更為京房所謂「以陰盪陽，以陽

¹⁷ 括弧相關之朱震引文與說明，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328。

¹⁸ 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卷1，頁6。

盪陰，陰陽二氣，盪而成象」；「盪陰入陽，盪陽入陰，陰陽交互內外，適變八卦，回巡至極則反」之思想。¹⁹同時，《易緯》更於此六十四卦卦氣系統之建立，作了詳細之申明，已如前述〈六十四卦卦氣圖〉中《通卦驗》與《稽覽圖》所言，而推變的原理，《乾鑿度》更有具體的闡釋，認為「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為上篇始者，尊之也。離為日，坎為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為終」。²⁰乾、坤、坎、離終始陰陽，為陰陽之經、日月之道，所以，不論朱震的〈乾坤交錯成六十四卦圖〉，或《周易圖》的〈乾坤交成六十四卦圖〉，十一（子）月之卦位，特別標明「乾始於坎，坤終於坎」，五（午）月之卦位標明「乾終於離，坤始於離」。此正為鄭玄、荀爽等《易》家所發明者。²¹

4. 以十二消息卦之陰陽消息，表徵一年之變，其例法由來已早，²²並為漢儒所普遍運用，尤其成為卦氣之說的重要諸元結構之一。不論朱震或《周易圖》之圖說，皆展現出此一主張。乾坤陰陽交錯而行，如圖示云，「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即陽息始於十一月子復卦，依次為臨卦、泰卦、大壯卦、夬卦，至四月巳為乾卦。「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順成其歲」，即陰消始於五月未姤卦，依次為遯卦、否卦、觀卦、剝卦，而終於十月亥坤卦；然而本子午分行之法，午屬陽支，則順行延至未時，亦即姤卦配始於六月未，與原來十二消息卦的配位別異。圖式清楚標明，而朱震於《漢上卦圖》中作了更為詳細的說明。²³朱震與《周易圖》同為一系圖說，結合漢儒卦氣之思想，並將乾坤之陰陽流行變化，與八卦之生成、日月為《易》之概念、消息卦、爻辰之法，乃至卦氣六十卦的布列進行結合，錯綜漢儒不同的主張，尤其造成十二消息配辰與貞辰之法，產生扞格紛歧之情形，失去了漢儒之原貌，也非卦氣說原來之本色。雖然宋儒試圖透過圖式

¹⁹ 括弧引文京房之主張，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329。其文「陰陽交互內外」，原缺「陰」字，作「陽交互內外」為誤，補正。

²⁰ 見〔漢〕佚名：《易緯乾鑿度》，卷上。引自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易緯乾鑿度》，卷上，頁15。

²¹ 此發明承繼之主張，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329。

²² 關於十二消息卦的起源，歷來說法不一，如朱彝尊《經義考》引徐善《四易》，認為一般所言之十二消息卦，即「《歸藏》十二辟卦，所謂商《易》也」（見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1月1版1刷），卷三，頁29）。千寶亦引《歸藏》言十二消息卦，並以十二消息卦早出於商朝，因此，尚秉和取《左傳》事例，說明春秋時代，十二消息卦已然盛行。（參見尚秉和：《周易尚氏學·總論》（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2月北京1版8刷），頁8）不管出於何時，兩漢普遍運用，為不爭之事實。

²³ 有關朱震之說明，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328-329。

的建構，將漢儒不同之主張，進行新創的重合並見，但未必能夠合理呈現。

5. 此一卦氣圖說，特別結合爻辰之法，京房所謂「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的基本原則，²⁴亦合《易緯乾鑿度》貞辰之法與天左旋、地右轉之觀念。²⁵以乾卦象徵天道之左行，而坤卦則為地道之右遷。六十四卦本乾坤父母（陰陽）所生，以乾坤十二爻貞行之法，進一步推衍六十四卦之布列。圖式下方子辰處，標明「乾貞十一月左行，行陽時六；右行，陰時六，以順成其歲」；又於圖式上方未辰則標明「坤貞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順成其歲」。乾陽左行，起於十一月子辰，依次為陽辰之寅、辰、午、申、戌的順行之序，而坤陰右行，起於六月未辰，並依次為陰辰之巳、卯、丑、亥、酉的逆行之序；合乾坤二卦為一歲。圖式左下十二月丑辰處，標明「屯為陽，貞十二月丑，左行，亦間時治六辰」，正月處（圖式左下方）亦標明「蒙為陰，貞正月寅，右行，亦間時而治六辰」。說明屯、蒙二卦之爻辰配位，屯卦初九至上六，依次為丑、卯、巳、未、酉、亥，蒙卦初至上依次則為寅、子、戌、申、午、辰，合屯、蒙二卦為一歲。其他又如中孚與小過卦、否卦與泰卦等，亦皆有標明各所貞之辰。六十四卦，兩兩之卦貞辰主一歲，合三十二歲為一循環。取乾坤交錯變化，建構其六十四卦的貞辰紀歲之法，此一圖說，朱震詳言之，主要根據《乾鑿度》之說，²⁶而《周易圖》之圖式內容，與朱震屬同一系，亦當依準於《乾鑿度》。有關漢代爻辰之法，將於後文論題中再作詳述。

（三）日月運行的寒暑變化之卦氣說

宇宙自然之一切衍化，即陰陽氣化流行之結果，人人物物如此，一切現象亦如此，則表徵此宇宙現象之八卦、六十四卦亦如此。陰陽之氣化流行，正為時空之推衍存在，而時空推衍，又為日月之運行、寒暑變化結果，日月作為陰陽之表徵，故漢儒好稱日月為《易》之概念。

漢儒推衍卦氣之說，即一切運化存在的宇宙觀，亦即吉凶休咎之具顯。如此一來，日月運行之寒暑變化，當可與卦氣之說，作密切之結合，進行有機之聯繫，形成一個有機的體系與理論；惟此種針對性之主張，現行文

²⁴ 括弧引文見〔漢〕京房：《京氏易傳》，卷下。引自郭或：《京氏易傳導讀》（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10月1版1刷），卷下，頁133。有關京房爻辰之說，後文將於納甲納支中另有詳述。

²⁵ 見〔漢〕佚名：《易緯乾鑿度》，卷下。引自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易緯乾鑿度》，卷下，頁34-36。

²⁶ 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328-329。

獻並不能見到完整而具體之漢說。宋代圖書之學，建構此一系統性圖式，《大易象數鉤深圖》輯制〈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卦氣之圖〉，詳如圖 7 所示。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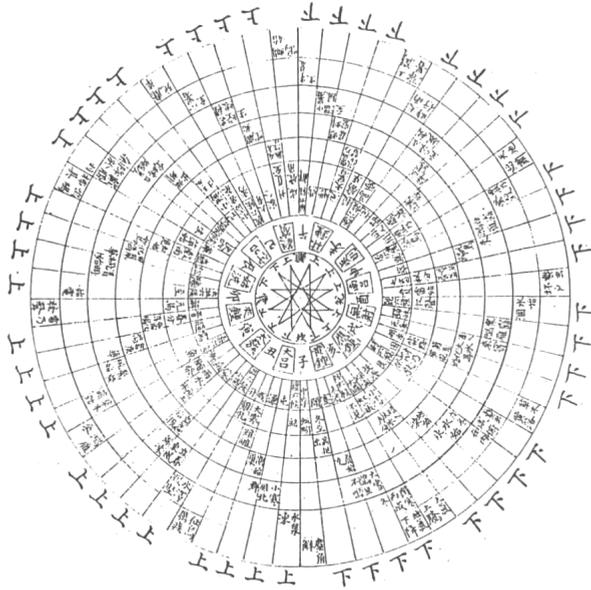


圖 7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卦氣之圖

此聯繫卦氣之說的圖式，反映出幾個重要內涵：

1. 確立六十四卦之四正卦、六十卦、十二消息卦、二十四節氣、七十二候等卦氣元素之基本分配序列結構，內容與前述諸卦氣圖說並無歧異。
2. 增衍十二月配十二律呂之說，子配黃鍾、丑配大呂、寅配太簇、卯配夾鍾，餘諸配位，如圖式所見，與漢儒律呂配支之法無異。²⁸擴大卦氣配用之多元結合，亦為漢儒慣用元素之再創制。
3. 十二律呂之陰陽生成衍化，本陽下生、陰上生之基本原則；此一原則，同時運用於四正卦、六十四卦之布列。圖式正中坎、離、震、兌四正卦，坎、震屬陽居左半為下生，離、兌屬陰居右半為上生。六十四卦左半之卦為上生，右半之卦為下生。若四正卦依陽卦陰卦而分上生與下生，尚屬合理，但六十四卦又依左右分上下生，則理據未明。且以中間第二層之十二律呂合支，對應四正卦或六十四卦的上生與下生配位，又不合傳統十二律呂的上下生之規則。

²⁷ 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下，頁 74。《周易圖》並未見此一圖式。

²⁸ 律呂配位之說，後文另作詳述。

4. 強調日月之貞明交會，寒暑之代謝，即氣化之流行，四時、十二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之變，皆即陰陽之變化，又同律呂之上下相生衍化之道。日月之升沈運行，即時空之推衍，亦寒暑推移，則氣候亦隨之流轉，四正卦、十二消息卦與六十四卦之布列，正為日月運行與寒暑接替之表徵。

三、卦變的延續與新制

宇宙自然生生不息，為陰陽不斷變化演進的過程，故《易》以變為本。漢代易學家建構卦變思想主張，即為變化之道的具體展現；六十四卦作為宇宙自然之主體，一切存在皆牢籠於此六十四卦的變化之中，所以六十四卦有其內在之彼此聯繫關係，漢儒試圖確立其內在的可能關係結構，而衍生出卦變之思想。

漢代學者完整的六十四卦卦變系統之建立，以京房的八宮卦次之說與虞翻的卦變說最具代表性。京房確立八純卦作為基本的八宮重卦而為本卦，並藉由各個宮卦的內在規律性變化，各主八個卦，賦予每一宮卦在不同爻位變化的身份屬性。至於虞翻的卦變主張，以乾坤陰陽消息變化的十二消息卦為基礎，進一步衍生出其它的各個雜卦。歷來學者討論卦變之思想，虞翻的卦變之說，成為被關注的源頭。

卦變之說發展至宋代，成為宋代《易》學家於象數範疇中，最為重視的命題之一。主要源於北宋圖書之學，特重八卦乃至六十四卦的形成，如邵雍的先天圖說即是；在此學術洪流之推波助瀾之下，卦變思想充斥於宋代《易》學認識之中。在京房、虞翻等原有的卦變基礎上，開啟諸多會通與新創的主張，其中北宋前期的李挺之（?-1045）與邵雍即是典型之代表。發展至南宋，以圖式結構呈現之《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有關之卦變思想主張，也就走向多元而大宗的局面。

（一）京房八宮卦次圖說

京房制作六十四卦彼此之變化與關聯屬性的八宮卦次之說，目的在於建立一套推定吉凶的系統，並為歷來數術所專寵；歷來《易》學家每引論其八宮卦之架構，或推命定時，或運用於卦爻義之釋說。以圖式方式呈現，《周易圖》輯制〈八卦推六十四卦圖〉（見圖8），²⁹《大易象數鉤深圖》作〈八卦變六十四卦圖〉（見圖9），³⁰內容皆同為京房之八宮說。

²⁹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672。

³⁰ 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頁32-33。



圖 8 八卦推六十四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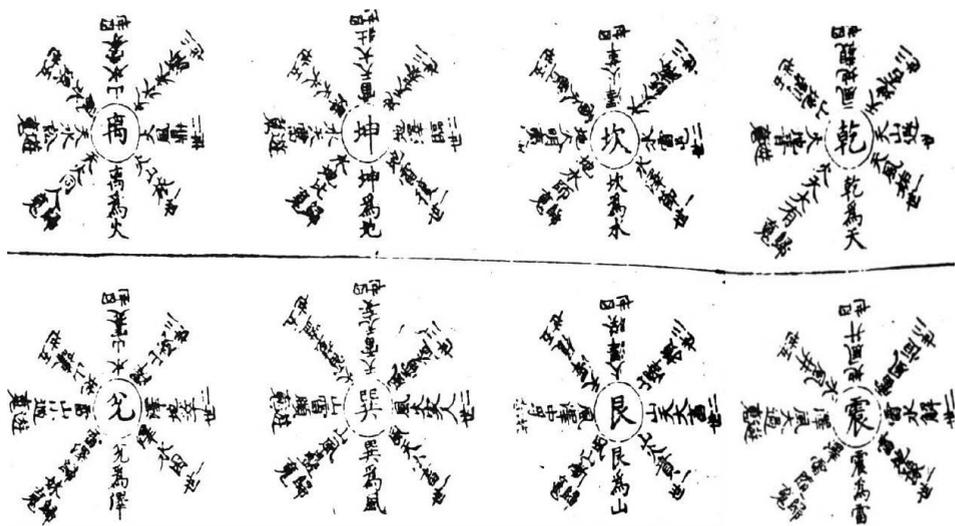


圖 9 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從有關圖說內容，反映出幾點重要蘊意：

1. 八宮卦以乾、坤為首，分生三子與三女卦，確立乾、震、坎、艮、坤、巽、離、兌之基本序列，合於《說卦》「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一章卦位之精神。³¹八卦推變為六十四卦，各宮卦初爻變為一世卦，二爻續變

³¹ 《說卦》提出「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的八卦卦序之說（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說卦》（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6月1版1刷），頁236），依序為乾、坤、艮、兌、震、巽、坎、離等相錯之卦序。

- 為二世卦，三爻再變為三世卦，四爻再變為四世卦，五爻再變為五世卦，五世卦第四爻再變為游魂卦，游魂卦再取其內卦三爻皆變為歸魂卦。各個世卦，透過卦爻變化，展現其具體規律的陰陽遞嬗之道。
2. 京房採取一致性的爻變原則，並結合本宮卦五行之屬性，重新形成由不同於本宮卦的干支、星宿、建候、積算等因素的卦體，即一爻之陰陽變化，使新卦體的變化形成。然而，《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輯制此圖說，並無意於重現京房原有的思想主張，而重在試圖為京房建立八宮卦陰陽變化之背後，其合理的數理與邏輯衍化之所在。
 3. 以鄭東卿（?-?）之說，解讀京房八宮六十四卦之變化，仿邵雍加一倍法之觀點，闡釋京房宮卦之推變，亦即確立每一個卦的數值，由一而二、而四、而八、而十六等加一倍的爻位變化，並藉以說明宇宙自然的推變之理。³²
 4. 八宮六十四卦陰陽數值之變化系統，形成對立有序的陰陽流行變化關係，八宮卦兩兩相互呼應對立，凸顯層次有別的數理化原理，建立高度邏輯性的數值變化體系。

（二）六十四卦相生反對卦變系統

漢代虞翻建立六十四卦的卦變系統，所存不完備者，為歷代學者所修補重構，如宋代的朱震，清代的黃宗羲（1610-1695）、惠棟、張惠言（1761-1802）等人，皆為典型代表，基本上仍把握在虞翻卦變說的脈絡下承建。北宋前期，李挺之試圖修正其不周延處，重建一個相對完整而合理的陰陽變化之六十四卦變化系統，並影響邵雍的卦變思想。

1. 相生卦變圖說

有關李挺之的六十四卦相生卦變之說，《周易圖》作〈李氏六卦生六十四卦〉（見圖 10），³³《大易象數鉤深圖》同有輯收，名為〈復姤臨遯泰否六卦生六十四卦圖〉。³⁴

³² 有關之具體內容，參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72-673。

³³ 同上註，頁 671。

³⁴ 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頁 34-35。有關《大易象數鉤深圖》所輯圖式，形式內容與《周易圖》相仿，故不並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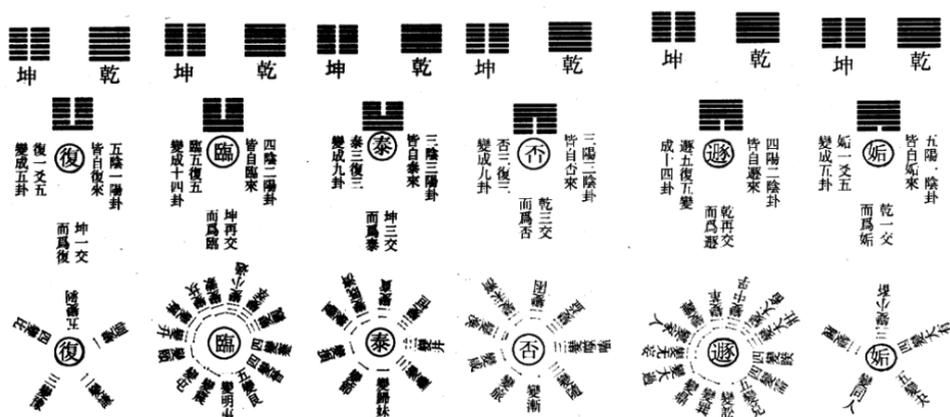


圖 10 李氏六卦生六十四卦

- (1) 同虞翻採取以十二消息卦作為基礎，始於乾坤二卦之交替衍生，三交而取復☱☶卦、姤☰☷卦、臨☱☷卦、遯☶☱卦、泰☰☷卦與否☷☱卦等六卦，建立六個卦變支系。
- (2) 五陽一陰卦皆自姤卦來，採取一爻變化變得五卦的一爻變化原則，分別變得五卦。四陽二陰卦皆自遯卦來，同取一爻變化之原則，經過五復五變而為十四卦。三陽三陰自否卦來，經過三個梯次的卦變而合為九卦。三陰三陽自泰卦而來，經過三個梯次的卦變，同樣合為九卦。四陰二陽自臨卦而來，經過五個梯次的卦變，復而再變合為十四卦。五陰一陽自復卦而來，以一爻五變而成五卦。
- (3) 《周易圖》與《大易象數鉤深圖》所輯圖說，同於朱震《漢上易傳·卦圖》所示圖說，³⁵當源於朱震之言。

2. 反對卦變圖說

李挺之反對卦變之說，早見於朱震《漢上易傳·卦圖》所輯〈變卦反對圖〉，³⁶《大易象數鉤深圖》輯作〈六十四卦反對變圖〉(見圖 11)，³⁷《周易圖》輯作〈序卦圖〉(見圖 12)，³⁸將《序卦》的六十四卦「非覆即變」之序列關係，與李氏的反對卦變關係進行重合聯繫。

³⁵ 朱震之圖說，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上，頁 318-320。

³⁶ 有關圖式，同上註，頁 314-317。

³⁷ 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頁 35-37。

³⁸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706-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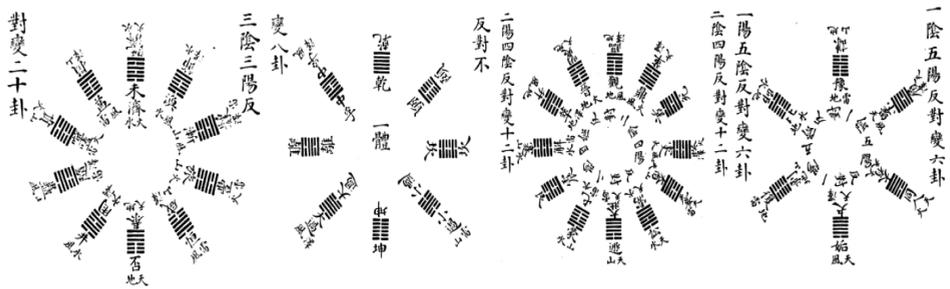


圖 11 六十四卦反對變圖



圖 12 序卦圖

此一圖說發展至《周易圖》，反映出幾個重要概念：

- (1) 引邵雍與朱震之言申明圖說，強調李挺之反對卦變與《序卦》的具體關係，即認為李氏之說，本於《序卦》的覆卦與變卦序列。《周易圖》所見，當前本於朱震一系。³⁹
- (2) 六十四卦的反對卦變，區分為反對不變有八卦、一陽五陰反對卦有六卦、二陰四陽反對卦有十二卦、一陰五陽反對卦有六卦、二陽四陰反對卦有十二卦、三陰三陽反對卦有二十卦等六類，即不反對卦包括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等八卦（四組卦），餘五十六卦（二十八組卦），為反對卦。相關屬卦，如圖示所見。

³⁹ 有關《周易圖》之引述，參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下，頁 707。

(3) 由李氏之卦變說與《序卦》的六十四卦序列，同時聯結與反映出乾坤生六子之八卦，與上下經的組合關係，上下經各有用卦，上經為乾、坤、坎、離四卦，下經以震、巽、艮、兌四卦為用。坎、離二卦為上經之終，二卦交合又為下經之終的既濟與未濟卦。又，乾、坤與坎、離的交互作用，形成大過、頤、中孚、小過等四卦；八個不反對卦，即乾、坤與坎、離的作用而成，餘五十六個反對卦由之生衍。

(三) 擬邵雍八卦生六十四卦之卦變系統

邵雍建構先天之學的《易》學思想，確立八卦與六十四卦的推衍生成體系，立基於先天八卦卦序所間架出的六十四卦變化系統，成為宋代以降推定六十四卦生成的重要主張。《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即本於邵雍之學，推衍八卦生六十四卦之卦變說。《大易象數鉤深圖》輯制〈八卦生六十四卦圖〉（見圖 13），⁴⁰《周易圖》亦輯制相同內容而未標示圖名之圖式（見圖 14）。⁴¹之後如元代李簡（?-?）《學易記》所制〈重卦圖〉，⁴²乃至明代章瓚《圖書編》輯收〈八卦加八卦圖〉，⁴³亦屬同一系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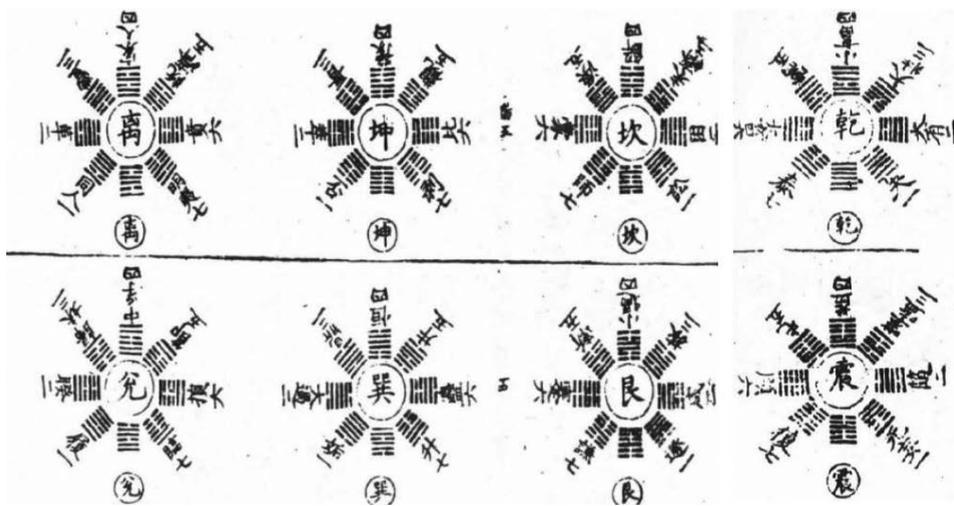


圖 13 八卦生六十四卦圖（《大易象數鉤深圖》）

⁴⁰ 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頁 31-32。

⁴¹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70-671。

⁴² 見〔元〕李簡：《學易記·圖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5 冊，1986 年 3 月初版），頁 106-107。

⁴³ 見〔明〕章瓚：《圖書編》，卷 3，頁 11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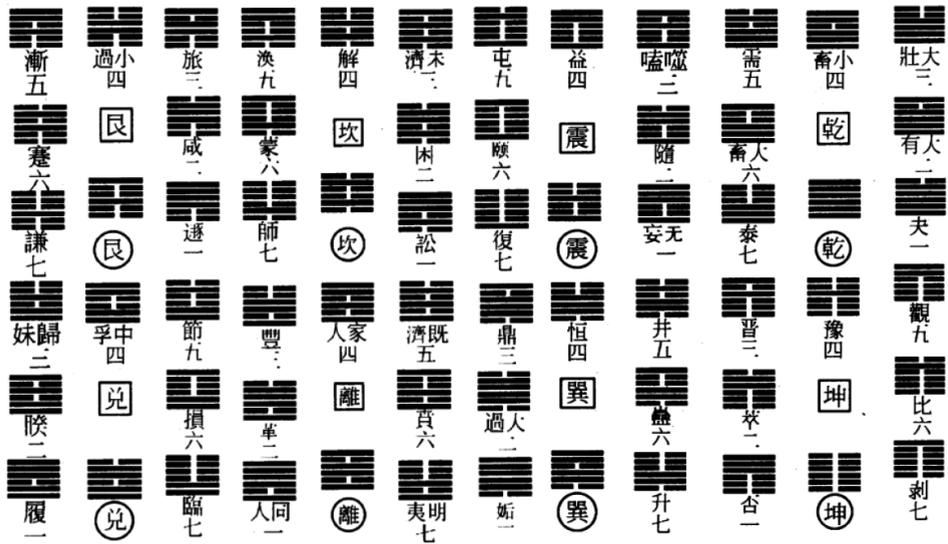


圖 14 八卦生六十四卦圖（《周易圖》）

此一圖說的重要意義：

1. 六十四卦之布列生成，取邵雍先天八卦與六十四卦生成模式。每一八重卦之組合與變化結構，皆以其八卦之一作為主卦，上卦卦序皆取先天八卦的序列，形成六十四卦的規則性組合。
2. 六十四卦的生成變化結構，基本原理為根本於邵雍一陰一陽變化之道的加一倍法，亦即前文所述一而二、四、八、十六、三十二至六十四之法，由太極生次的八卦作為生成衍化的依據，依次重合為八組重卦支系，本質上同屬邵氏之學，可視為邵氏之學的改造。

另外，《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又有同取八卦作為變化基本架構的六十四卦變化系統，同制名為〈八卦司化圖〉（見圖 15）。⁴⁴此一圖式並同時輯收於章瓚的《圖書編》。⁴⁵

⁴⁴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下，頁 704-705。同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下，頁 83。

⁴⁵ 見〔明〕章瓚：《圖書編》，卷 7，頁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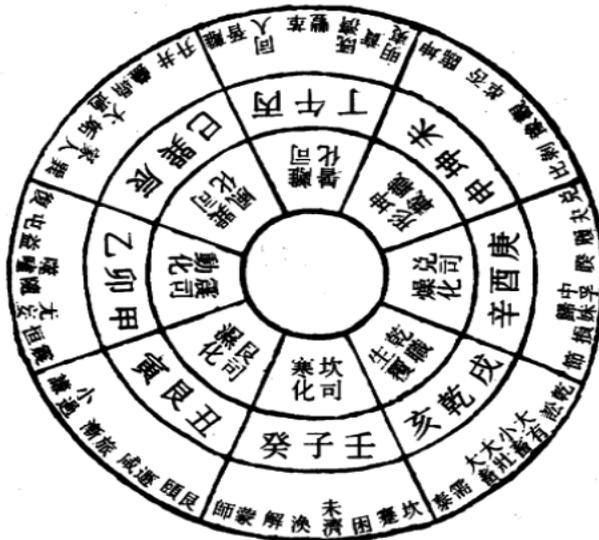


圖 15 八卦司化圖

此一圖式的重要意涵：

1. 《周易》以陰陽之變，殊分八卦，物類群分，各主其性，八卦各有其職屬。〈八卦司化圖〉正強調八卦之司職，本於《說卦》「萬物皆出乎震，齊乎巽」一章之義，即《大易象數鉤深圖》所云「乾職生覆，坎司寒化，艮司濕化，震司動化，巽司風化，離司暑化，坤職形載，兌司燥化」的八卦司職屬性。⁴⁶天地自然之造化，牢籠於八卦之所司，以其司化，進而形成六十四卦的變化系統。
2. 八卦配分八方，合干支與五行，震卦東方為木，配甲、乙、卯；巽卦東南方亦為木，配辰、巳；離卦南方為火，配丙、丁、午；坤卦西南方為土，配未、申；兌卦西方為金，配庚、辛、酉；乾卦西北方為金，配戌、亥；坎卦北方為水，配壬、癸、子；艮卦東北方為土，配丑、寅。八卦分立變化，司職有別。
3. 陰陽推衍八卦，進一步確立六十四卦的屬類與變化關係，每一卦系各統八卦，形成另類的六十四卦卦變關係。透過八卦統其變化的方式，與前述〈八卦生六十四卦圖〉的變化系統相似，然其最大的差異在於〈八卦生六十四卦圖〉取先天八卦的卦序（乾、兌、離、震、巽、坎、艮、坤），而〈八卦司化圖〉則不取卦序之法。

⁴⁶ 參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下，頁 83。

4. 八卦司化的六十四卦變化系統，每一組卦有其前後的關聯性，與其前一組卦之關係，為變化之後，則該組卦的上下卦，不取前一組卦的單卦；與後一組卦的關係，為其將迎之卦，特別除了於其中一卦之上卦取用後一組卦的八卦單卦外，又於一卦下卦再取用一次，形成該一組卦有一卦之上卦與一卦之下卦取用後組卦之八卦單卦。
5. 此一變化系統，確立各個卦組的前後變化關係，以本卦組而言，前者已去，不再追索，後者將即，同質多見。依傳統的四正四隅之八組卦布列，展現出乾坤父母卦統六子卦之格局。

四、卦象的布說運用

陰陽變化，布分八卦，八卦作為符號系統，即象類的概括，本之於聖人仰觀俯察，遠近取物，類比萬物情宜所得之象，⁴⁷理由象見，則卦爻辭中多蘊有卦爻之象，詮解卦爻辭義，以象求之，為合理的方式。漢代《易》學家好以象釋義，荀爽、虞翻諸家，專擅用象，成為時代《易》學之特色。至王弼開啟言象意之辨的論戰，言與象落入純粹工具化的概念，卦爻大義之理解，漸漸脫離與消弱用象之依附，然而取象用象，仍為《周易》之重要本色，很難全然廓清，縱使進入高度理學化的宋代，用象之說，始終無法免除。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有倣效漢《易》之繁富用象者，勾勒有關用象的圖式內容，分述如後。

（一）專立八卦象數圖

《大易象數鉤深圖》一系圖說，處處可見象用，並有特立八卦象數圖式者，即〈八卦取象圖〉（見圖 16）與〈八卦象數圖〉（見圖 17）二圖。⁴⁸

⁴⁷ 《易傳》確定「象」的運用思維在《易》學體系中的重要性，《說卦》大量列舉八卦所象的不同事物之各個卦象，《象傳》也以「象」闡明《易》義，而《繫辭傳》更具理論性的多次言「象」，凡十九處三十七見。《繫辭傳》指出「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見《繫辭下》。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繫辭下》，頁 220）。藉由仰觀俯察、遠近取物，類推化、系統化的群分八大象徵物類，表徵萬物的情狀與天地自然之道。

⁴⁸ 二圖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上，頁 19、20。《周易圖》無此二圖。



圖 16 八卦取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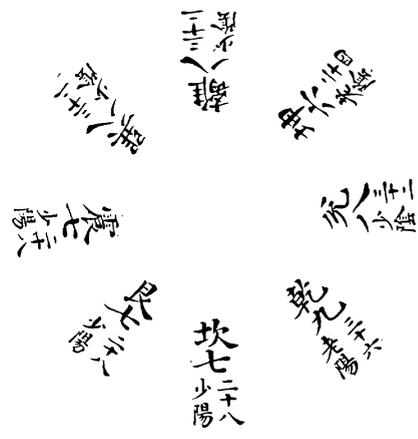


圖 17 八卦象數圖

二圖之重要內涵與意義為：

1. 立八卦方位，取《說卦》「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一章的八卦方位說，⁴⁹即《大易象數鉤深圖》一系所論邵雍之伏羲八卦方位，即〈八卦取象圖〉之卦位；此八卦之位，非漢儒所用，而為宋《易》之新制。
2. 又立傳統之八卦方位，即上列〈八卦象數圖〉之八卦布列，為宋代通言之文王八卦方位，坎、離、震、兌立四正之方，乾、坤、艮、巽則立於四隅之方。此八卦方位，為《說卦》「帝出乎震，齊乎巽」一章所述明之方位，⁵⁰亦漢儒好用的方位之象。《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並制〈帝出震圖〉，⁵¹亦本《說卦》立說八卦之象。
3. 配用基本的自然物象，乾天、坤地、坎水、離火、震雷、巽風、艮山、兌澤。為最根本的八卦物象，亦《說卦》所慣說者。
4. 以「近取諸身」類推屬象，乾身為首，坤身為腹，坎身為耳，離身為目，震身為足，巽身為股，艮身為手，兌身為口。以「遠取諸物」類推屬象，⁵²乾物為馬，坤物為牛，坎物為豕，離物為雉，震物為龍，巽

⁴⁹ 《說卦》文，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說卦》，頁 236。

⁵⁰ 同上註。

⁵¹ 參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上，頁 23。又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73。

⁵² 「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見《繫辭下》。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繫辭下》，頁 220。

物為雞，艮物為狗，兌物為羊。此諸身諸物者，即為《說卦》所言之象，⁵³並為漢儒取象所普遍運用者。

5. 八卦配四象，並合筮策之數：乾卦老陽為九，策數三十六；坤卦老陰為六，策數二十四；震、坎、艮三子卦，皆少陽為七，策數二十八；巽、離、兌三女卦，皆少陰為八，策數三十二。此諸身份與用數之象，固為漢儒所用，然宋代尤好取引諸象，又特別善數字之用。

（二）輯制《易傳》取象釋義之圖說

《說卦》述明八卦之用象，為歷來《周易》釋說者取象之主要依據，除此之外，《象傳》與《繫傳》闡發《易》義，亦不乏以象述用者，所見用之象，亦為漢儒八卦用象之所本，其中《九家易》、虞翻等以象為專，亦多繁衍取之。《周易圖》輯制〈六十四卦大象圖上〉與〈六十四卦大象圖下〉，⁵⁴即蒐羅《象傳》所見用之象義；又，《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同有〈十三卦取象圖〉（見稍後圖 18 所示）。⁵⁵此皆本諸《易傳》取象之圖說。

1. 《象傳》之六十四卦用象圖說

《周易圖》制〈六十四卦大象圖〉，取《大象傳》釋說六十四卦卦辭，訴明用象之實況，根據圖說，以下取漢儒之法概述之：⁵⁶

乾☰卦為上乾下乾，「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取其乾卦為「天」、為「健」之象，以天為「健」，故為「強」，既強則「不息」。⁵⁷

坤☷卦為上坤下坤，「地勢ㄩ，君子以厚德載物」。取其坤卦為「地」為、「順」之象，坤地為「厚」，故能「載物」，又象「車」，車亦在「載物」。⁵⁸

屯☳卦為上坎下震，「雲雷屯，君子以經綸」。上坎為「水」，故為「雲」、為「雨」之象；下震為「雷」之象。⁵⁹

⁵³ 見《說卦》云：「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說卦》，頁 237。

⁵⁴ 此圖列篇幅繁富，故不列示。圖式內容參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75-677。

⁵⁵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下，頁 705-706。同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下，頁 75。

⁵⁶ 下文六十四卦括弧之《大象傳》引文，參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75-677。

⁵⁷ 參見虞翻用象之說。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 版北京 2 刷），卷 1，頁 38。

⁵⁸ 參見虞翻用象之說。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 2，頁 75。

⁵⁹ 參見《九家易》之用象。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 2，頁 98。

蒙☶卦為上艮下坎，「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上艮為「山」，互震為「出」，又下坎為「水」，故為「泉」。又《說卦》以艮為「果蓏」，故艮為「果」象。又震為「作足」，故有「行」象。⁶⁰

需☵卦為上坎下乾，「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上坎為「雲」，下乾為「天」。坎為「水」，互兌為「口」，水流入口，故有「飲」之象。⁶¹

訟☶卦為上乾下坎，「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上乾為「天」，下坎為「水」，天自西轉，水自東流，故上下違行。九二變而為坤，坤象「作事」，下坎又為「謀」象。⁶²

師☶卦為上坤下坎，「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上坤為「地」，下坎為「水」，坤為「眾」、為「民眾」，故又有「畜養」之象。⁶³

比☵卦為上坎下坤，「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上坎為「水」，下坤為「地」。坤又為「萬國」、為「腹」，坎又為「心」，腹心故親比。⁶⁴

小畜☶卦為上巽下乾，「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上巽為「風」，下乾為「天」。又，下乾為「德」，伏坤為「文」。⁶⁵

履☵卦為上乾下兌，「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心」。上乾為「天」，下兌為「澤」，伏有謙☶卦，則上坤為「民」，下坎為「心」，故為「志」。⁶⁶

泰☶卦為上坤下乾，「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上坤為「地」，下乾為「天」。乾為「君」，而坤陰居乾上之位，故為「后」。坤為「富」，故為「財」。坤為「民」，互震為「左」，互兌為「右」。⁶⁷

否☷卦為上乾下坤，「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上乾為「天」，下坤為「地」。又坤為「榮」，乾為「祿」。⁶⁸

同人☲卦為上乾下離，「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上乾為「天」，下離為「火」。伏坤為「類」，乾為「族」。⁶⁹

⁶⁰ 參見虞翻之用象。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2，頁108。

⁶¹ 同上註，頁114。

⁶² 參見荀爽、虞翻之用象。引自同上註，頁121。

⁶³ 參見《說卦》、虞翻、陸績之用象。同上註，頁131。

⁶⁴ 參見虞翻之用象。引自同上註，頁142。

⁶⁵ 參見李道平取伏卦之象。引自同上註，頁150。

⁶⁶ 參見虞翻取象之法。引自同上註，頁157。

⁶⁷ 同上註，卷3，頁166。虞翻以坤訓「后」，有別於乾君之象，惟「后」字之義，一般當訓為君王之義，故有商榷者。

⁶⁸ 參見虞翻取象之法。引自同上註，頁174-175。

⁶⁹ 同上註，頁182。

大有☲卦為上離下乾，「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上離為「火」，下乾為「天」。乾為「揚善」，坤為「遏惡」，伏坤為「順」，二變互巽為「命」。⁷⁰

謙☶卦為上坤下艮，「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上坤為「地」，下艮為「山」。《說卦》以艮為「堅多節」，故為「多」；坤為「寡」，伏乾為「物」為「施」，互坎為「平」。⁷¹

豫☱卦為上震下坤，「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上震為「雷」、為「出」，下坤為「地」，又震為「動」，故為「奮」。震為「聲」，故為「樂」；震為「帝」，故為「上帝」；伏乾為「父」，故為「祖」。⁷²

隨☱卦為上兌下震，「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上兌為「澤」，下震為「雷」。隨自否☷來，否坤為「晦」，又安土為「宴」。互巽為「入」，艮為「止」，故為「息」。⁷³

蠱☱卦為上艮下巽，「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上艮為「山」，下巽為「風」。蠱自泰☱來，坤為「民」，互震為「動」，艮為「手」，故為「振」；乾為「德」，坤載物為「育」。⁷⁴

臨☷卦為上坤下兌，「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坤為「地」，兌為「澤」，坤養為「教」、為「思」，坤又為「容」、為「民」，又以地大而「無疆」。⁷⁵

觀☱卦為上巽下坤，「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上巽為「風」，下坤為「地」。四變則上乾為「先」、為「王」；坤為「方」、為「民」；巽為「命」，故為「教」。⁷⁶

噬嗑☲卦為上離下震，「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上離為「火」，故有「電光」之性，而震為「雷」，亦有「電」性。離為「明」，互坎為「水」、為「平」，故為「罰」、為「法」。震言為「戒」，勅為「戒」義，故震為「勅」。⁷⁷

⁷⁰ 參見虞翻取象之法。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3，頁188-189。

⁷¹ 同上註，頁196。

⁷² 參見鄭玄、李道平之取象。引自同上註，頁204-205。

⁷³ 同上註，頁211。

⁷⁴ 參見虞翻之取象。引自同上註，頁219。

⁷⁵ 同上註，頁224。

⁷⁶ 參見李道平以《九家易》釋說之取象。引自同上註，頁231。

⁷⁷ 參見侯果、李道平之取象。引自同上註，卷4，頁239-240。

賁☶卦為上艮下離，「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上艮為「山」，下離為「火」。離日為「明」，坤為「眾」、為「庶」，又為「事業」，故為「庶政」。互坎為「獄」。⁷⁸

剝☶卦為上艮下坤，「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上艮為「山」，下坤為「地」。坤地為「厚」，地道靜，故為「安」，上艮為「門闕」，故為「宅」。⁷⁹

復☱卦為上坤下震，「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上坤為「地」，下震為「雷」。坤為「闔」而為「閉關」；伏巽為「近利市三倍」為「商旅」；坤為「方」、為「后」。⁸⁰

無妄☱卦為上乾下震，「天下雷行，物與無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上乾為「天」，下震為「雷」、為「行」。震為「反生」，萬物出於震，故有「萬物」象。反艮以艮「動靜不失其時」，故為「時」。⁸¹

大畜☱卦為上艮下乾，「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上艮為「山」，下乾為「天」。乾為「君子」，乾為「言」，震為「行」，坎為「志」，艮為「多節」，故為「多」。⁸²

頤☶卦為上艮下震，「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上艮為「山」，下震為「雷」。震為「言」，艮為「陽小」，而為「慎」；互坤為「食」，艮為「多節」，故為「節」。⁸³

大過☱卦為上兌下巽，「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上兌為「澤」，下巽為「木」。巽木為「獨立」，伏震為「懼」；《說卦》「兌以說之」，故「無悶」。⁸⁴

坎☵卦為上坎下坎，「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上坎為「水」。坎為「習」、為「常」，伏乾為「德」，互震為「行」，坤為「事」。⁸⁵

離☲卦為上離下離，「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離為「明」，上下皆明，故為「兩明」為「繼明」。⁸⁶

⁷⁸ 參見虞翻之取象。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4，頁247。

⁷⁹ 參見李道平之取象。見同上註，頁255。

⁸⁰ 參見虞翻、李道平之取象。見同上註，頁264-265。

⁸¹ 同上註，頁272。

⁸² 參見《九家說卦》、虞翻、李道平之取象。見同上註，頁277。

⁸³ 參見荀爽、李道平之取象。見同上註，頁285-286。

⁸⁴ 參見《說卦》、虞翻、李道平之取象。見同上註，頁291。

⁸⁵ 參見虞翻、李道平之取象。見同上註，頁291。

⁸⁶ 參見虞翻之取象。見同上註，頁306-307。

咸☱卦為上兌下艮，「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上兌為「澤」，下艮為「山」。互乾為「人」，伏坤為「虛」。⁸⁷

恆☱卦為上震下巽，「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上震為「雷」，下巽為「風」。互乾為「立」、為「易」，伏坤為「方」。⁸⁸

遯☶卦為上乾下艮，「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上乾為「天」，下艮為「山」。乾為「君子」、為「遠」、為「嚴」，伏坤為「惡」、為「小人」。⁸⁹

大壯☱卦為上震下乾，「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上震為「雷」，下乾為「天」。震為「足」、為「履」，履者為「禮」。⁹⁰

晉☱卦為上離下坤，「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上離為「明」，下坤為「地」。離日為「昭」，坤為「自」，伏乾為「德」。⁹¹

明夷☱卦為上坤下離，「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眾，用晦而明」。上坤為「地」，下離為「明」。坤為「眾」、為「晦」。⁹²

家人☱卦為上巽下離，「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上巽為「風」，下離為「火」。伏震為「行」、為「言」。⁹³

睽☱卦為上離下兌，「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上離為「火」，下兌為「澤」。離、兌同為坤「女」，惟二女屬性不同，故「同而異」。⁹⁴

蹇☵卦為上坎下艮，「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上坎為「水」，下艮為「山」。蹇自觀出，觀坤為「身」。⁹⁵

解☱卦為上震下坎，「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上震為「雷」，下坎為「雨」。坎陷為「罪」。⁹⁶

損☱卦為上艮下兌，「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上艮為「山」，下兌為「澤」。伏乾為「剛武」、為「忿」；坤陰為「吝嗇」、為「慾」。⁹⁷

益☱卦為上巽下震，「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上巽為「風」，下震為「雷」。三上失正，變正成離，離目為「見」；乾為「善」，坤為「過」。⁹⁸

⁸⁷ 參見虞翻之取象。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16。

⁸⁸ 同上註，頁323。

⁸⁹ 同上註，頁328。

⁹⁰ 參見李道平之取象。見同上註，頁334。

⁹¹ 參見鄭玄、虞翻之取象。見同上註，頁334。

⁹² 參見虞翻之取象。見同上註，頁334。

⁹³ 參見荀爽、李道平釋說之取象。見同上註，頁352。

⁹⁴ 參見李道平釋說之取象。見同上註，頁357-358。

⁹⁵ 參見虞翻之取象。見同上註，頁364。

⁹⁶ 同上註，頁369。

⁹⁷ 同上註，頁376。

夬☱卦為上兌下乾，「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上兌為「澤」，下乾為「天」。乾生為「祿」，伏坤為「眾臣」，故為「下」；乾為「德」，艮為「居」。⁹⁹

姤☱卦為上乾下巽，「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上乾為「天」，下巽為「風」。伏坤為「后」，巽申命為「命」、為「誥」。¹⁰⁰

萃☱卦為上兌下坤，「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上兌為「澤」，下坤為「地」。坤形為「器」，艮為「石」，以器以石為「戒」。¹⁰¹

升☱卦為上坤下巽，「地中生木，升，君子以德順，積小以高大」。上坤為「地」，下巽為「木」。巽為「高」，覆艮為「小」，伏乾為「德」。¹⁰²

困☱卦為上兌下坎，「澤無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上兌為「澤」，下坎為「水」。困自否變，否坤為「致」，互巽為「命」，坎心為「志」。¹⁰³

井☱卦為上坎下巽，「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相勸」。上坎為「水」，下巽為「木」。井自泰變，泰乾為「君子」，坤為「民」，坎為「勞」。¹⁰⁴

革☱卦為上兌下離，「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上兌為「澤」，下離為「火」。革自遯變，遯乾為「君子」，離為「日」、為「明」。¹⁰⁵

鼎☱卦為上離下巽，「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上離為「火」，下巽為「木」。乾為「君子」，巽為「命」。¹⁰⁶

震☳卦為上震下震，「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上震下震皆為「雷」。取其震雷為「恐懼」之象。¹⁰⁷

艮☶卦為上艮下艮，「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上艮下艮皆為「山」。互震為「出」，互坎為「隱伏」、為「心」、為「思」。¹⁰⁸

漸☱卦為上巽下艮，「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上巽為「木」，下艮為「山」。漸自否變，乾為「賢德」，坤陰小人為「俗」。艮為「門闕」、為「居」。¹⁰⁹

⁹⁸ 參見虞翻之取象。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83-384。

⁹⁹ 參見虞翻之取象。見同上註，卷6，頁396。

¹⁰⁰ 同上註，頁402-403。

¹⁰¹ 同上註，頁410-411。

¹⁰² 同上註，頁417。

¹⁰³ 同上註，頁422。

¹⁰⁴ 同上註，頁431。

¹⁰⁵ 同上註，頁438。

¹⁰⁶ 同上註，頁447。

¹⁰⁷ 同上註，頁455。

¹⁰⁸ 同上註，頁461。

¹⁰⁹ 同上註，頁466。

歸妹䷵卦上震下兌，「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上震為「雷」，下兌為「澤」。坤為「永貞」故又為「永終」，兌為「毀折」、為「敝」。¹¹⁰

豐䷶卦為上震下離，「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上震為「雷」，下離為「電」。互兌為「折」、為「刑」。¹¹¹

旅䷷卦為上離下艮，「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上離為「火」，下艮為「山」。離為「明」，艮陽小為「慎」，互兌為「刑」。¹¹²

巽䷸卦為上巽下巽，「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上巽下巽皆為「風」。巽為「命」，合二巽命為「申命」。¹¹³

兌䷹卦為上兌下兌，「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上兌下兌皆為「澤」。互離為麗，伏艮為「友」，兌口為「講」。¹¹⁴

渙䷺卦為上巽下坎，「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上巽為「風」，下坎為「水」。渙自否變，否乾為「先王」，互震為「帝」，震主器為「祭」，艮為「門闕」、為「廟」，坤為「牛」，下坎伏離，離為「戈兵」，有殺牲為祭之義。¹¹⁵

節䷻卦為上坎下兌，「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上坎為「水」，下兌為「澤」。互艮為「止」、為「手」，故為「制」；卦自泰變，泰坤為「度」，泰乾為「德」；互震為「聲」、為「議」、為「行」。¹¹⁶

中孚䷛卦為上巽下兌，「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上巽為「風」，下兌為「澤」。中孚自訟變，訟坎為「陷」、為「獄」，震聲為「議」，震木寬仁之德為「緩」，坎為「毀」。¹¹⁷

小過䷽卦為上震下艮，「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上震為「雷」，下艮為「山」。震足為「行」，卦自晉上之三，晉坤為「喪」，晉離為「目」，坎水為「涕洟」，故有「哀」義。晉坤為「財用」、為「吝嗇」，艮為「止」，互兌為「小」，故皆有「儉」義。¹¹⁸

¹¹⁰ 參見虞翻、李道平釋說之取象。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6，頁474。

¹¹¹ 參見虞翻之取象。見同上註，卷7，頁482。

¹¹² 同上註，頁490。

¹¹³ 同上註，頁497。

¹¹⁴ 參見虞翻、李道平釋說之取象。見同上註，頁503。

¹¹⁵ 同上註，頁508。

¹¹⁶ 參見虞翻之取象。見同上註，頁512。

¹¹⁷ 參見虞翻、李道平釋說之取象。見同上註，頁517。

¹¹⁸ 同上註，頁523。

既濟☵☲卦為上坎下離，「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上坎為「水」，下離為「火」。既濟自泰變，泰坤為「亂」、為「患」，坎心為「思」。¹¹⁹

未濟☲☵卦為上離下坎，「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上離為「火」，下坎為「水」。卦自否變，否互艮為「小」故為「慎」，艮止為「居」，坤地為「方」。¹²⁰

《大象傳》述明六十四卦卦義，取上下卦象為之，進而體察君子處卦之道，確立因象立義之方，為漢魏《易》說尋言取象之依據。《周易圖》特重此象辭而制為圖說，說明對《大象傳》取象之重視，乃至對象數詮義之關注；雖未表明其取象用象的具體內容，然整體圖說專以象數為尚，又處處輯引朱震、鄭東卿之《易》學主張，可以推知其釋義用象，必多有合漢儒之桀度。¹²¹

2.《繫傳》之十三卦用象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同輯制〈十三卦取象圖〉（見圖 18），即彙取《繫傳》所述十三卦之用象，¹²²強調《易傳》用象的具體實況，而為《易》家取象之必要依據。圖說十三卦之用象，主要依據朱震之說，而《周易圖》又特別以朱震《漢上易傳·叢說》中的兩象之法，進一步說用象之基本原則，云：

¹¹⁹ 參見荀爽、李道平釋說之取象。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 7，頁 528-529。

¹²⁰ 參見虞翻、李道平釋說之取象。見同上註，頁 536。

¹²¹ 朱震之八卦用象，為現存文獻中，唐宋時期所鮮有能及者，因辭立象，因象求象，可與漢《易》相擬。有關之內容，參見拙著：《義理、象數與圖書之兼綜——朱震易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 年 9 月初版），頁 201-254。另外，鄭東卿之用象，其《易》著已佚，所見《易》說之大端，僅能從《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圖說，尋其大端，其用象之實況，將於後文再述。

¹²² 《繫辭下》所云十三卦取象之說，其原文為：「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賓）〔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見《繫辭下》。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繫辭下》，頁 220-221。

入動於前而見未象；變爻六四之上，變為巽坎而有揉象；之初合巽震揉木之象。下震為木有耜象；四之初得坤土巽木，乾金巽木斲木為耜。③噬嗑☲☲卦上離為日為日中，離本坤屬為中女，坤眾為市；下震為剛柔始交之動，取交易之象。上離伏兌得羸貝之象，為交市之所用。④乾☰☰卦與坤☷☷卦之取象，乾尊為天在上，坤卑為地在下，乾坤為君臣、為衣裳；天地既立，序上下，分君臣，別衣裳。⑤渙☵☲☳卦本無乾象，取渙自否出，否乾合渙巽，合為金剝木之象；下坎為水，剝木於水為舟象。下坎伏離火上引乾金為銳，合其巽木有剝木為楫之象。⑥隨☱☳☲卦本無坤牛之象，取自否☷☲☳卦而變，否下坤牛，隨下震足，合「服牛」之象；震為作足馬，互巽為股，合「乘馬」之象；坤輿震動，合「輓動」之象。⑦豫☱☲☳☲卦取豫之反卦謙☱☶☳☲卦之象，謙下艮門，又九三之四得互艮門象，合二門為重門；取艮手、坎堅木、震動為聲之象，合為「擊柝」之象；又以坤為闔戶、坎為盜，合「暴客」之象。⑧小過☱☲☳☲☳☲卦依李挺之相生卦變之法，取小過變自明夷☱☲☳☲☳☲卦，得坤土、坎陷之象，小過互兌為金，互巽為木，以金斷木，有「杵」象；小過巽木入於明夷坤土，明夷互坎為陷，以木陷掘坤地為「臼」之象。⑨睽☱☲☳☲☳☲卦取反卦家人☱☲☳☲☳☲卦上巽為木，並其上離為絲；互坎為弓，又合巽、離、坎象得絃木之弓象；兌金合坎、巽「剝木」，則剝木為矢；兌金決乾剛，而能威天下。⑩大壯☱☲☳☲☳☲卦取李挺之相生卦變自遯☱☲☳☲☳☲卦而生，遯卦亦變生中孚☱☲☳☲☳☲卦、大畜☱☲☳☲☳☲卦與大壯；中孚卦互艮為居，下兌為口，有「穴居」之象；大畜卦下乾為天為野；中孚上巽為入，大畜上艮為止，合二卦「野」、「止」為「野處」之象；大壯卦上震為木為棟，下乾為天為宇；中孚巽風隱遁、兌澤流失，有待風雨以知其用，則是大壯宮室堅固而不撓動。⑪大過☱☲☳☲☳☲卦取李挺之相生卦變自遯☱☲☳☲☳☲卦而來，遯卦變訟☱☲☳☲☳☲卦、巽☱☴☳☲☳☲卦、鼎☱☲☳☲☳☲卦與大過卦；遯卦有乾象與坤之半象，至訟卦乾象尚見，坤象已伏，故「不封」。巽卦巽木見而兌金毀之，故「不樹」。鼎卦離目見而兌澤流，故「喪」；上九之正，與九三相應，並取坎兌為節☱☲☳☲☳☲卦，為不變之義，喪期無其宜數；大過卦巽木在澤下，互乾人合為「棺槨」之象。⑫夬☱☲☳☲☳☲卦取李挺之相生卦變自姤☱☴☳☲☳☲☳☲卦變，並變同人☱☲☳☲☳☲卦、履☱☲☳☲☳☲卦、小畜☱☴☳☲☳☲☳☲卦、大有☱☲☳☲☳☲☳☲卦；姤卦下巽為繩為結繩，同人卦下離為文為書，履卦下兌為金，合姤卦言，為兌金刻巽木之契象；大有卦上離為明，則治政清明，能決天下之疑。¹²⁵

¹²⁵有關之詳細內容，參見拙著：《宋代圖書易學之重要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頁163-170。

- (4) 此十三卦取象，一一原本於朱震之說，取象之法錯綜多元，有取本卦之象，有以互體取象，又取伏卦、覆卦（反卦）、爻位之正、爻位上下升降變化、半象取象、虞翻卦變之說、用李挺之六十四卦相生卦變之法，又好合多象為新象。取象用法繁富，除了李氏卦變之法外，大抵綜取漢說，龐雜之用，可與虞翻爭鋒。

（三）鄭東卿六十四卦圖說之用象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輯收鄭東卿釋說六十四卦象義之圖式，包括〈乾坤易簡之圖〉、〈屯象圖〉、〈蒙養正圖〉、〈需須圖〉、〈訟象圖〉、〈師比御眾之圖〉、〈大小畜吉凶圖〉、〈履虎尾圖〉、〈否泰往來圖〉、〈同人圖〉、〈大有守位圖〉、〈謙象圖〉、〈豫象圖〉、〈隨係失圖〉、〈蠱象圖〉、〈臨象圖〉、〈觀觀國光圖〉、〈噬嗑身口象圖〉、〈賁天文圖〉、〈剝為陽氣種圖〉、〈復七日圖〉、〈无妄本中孚圖〉、〈頤靈龜圖〉、〈大過棟隆橈圖〉、〈習坎行險圖〉、〈離繼明圖〉、〈咸朋從圖〉、〈恒久圖〉、〈遯象圖〉、〈大壯羊藩圖〉、〈晉康侯圖〉、〈明夷箕子圖〉、〈家人象圖〉、〈睽卦象圖〉、〈夬決圖〉、〈解出坎險圖〉、〈損益用中圖〉、〈蹇往來圖〉、〈姤遇圖〉、〈萃聚圖〉、〈升階圖〉、〈困蒺藜葛藟株木圖〉、〈井鼎水火二用之圖〉、〈革爐鞴鼓鑄圖〉、〈震動心迹圖〉、〈艮背象圖〉、〈鴻漸南北圖〉、〈歸妹君娣袂圖〉、〈豐日見斗圖〉、〈旅次舍圖〉、〈巽牀下圖〉、〈兌象之圖〉、〈渙躬圖〉、〈節氣圖〉、〈中孚小過卵翼生成圖〉、〈既濟未濟合律之圖〉等圖式。¹²⁶有關之圖式，可以勾勒出鄭氏之重要《易》學觀。相關圖式確立卦爻之象，高度利用卦象以闡明卦爻辭義。¹²⁷

1. 論釋卦爻義以用象為主要依據，廣泛用象於圖文之中，並以《說卦》所見之八卦卦象作為主要來源。
2. 以上下卦之本象為主體，例如釋說屯卦作〈屯象圖〉，指出「北方之坎，是謂太陰；東方之震，是謂少陽。陽之氣入於太陰，陽動而陰陷，斯所以為屯也」。¹²⁸取上坎為北方為太陰、下震為東方為少陽之象，說明陽氣動入於陰，未與陰氣調合而致陰陷。惟此坎卦有太陰之象，非傳統之所用；八卦取四象之法，坎卦當同震卦皆屬少陽，太陰當為坤卦所屬。又如釋說賁卦作〈賁天文圖〉，同取上下卦之本象，認為「離為

¹²⁶有關之圖式，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中一卷下，頁678-700。又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一卷下，頁37-73。

¹²⁷有關鄭東卿之《易》學思想，詳見拙著：《宋代圖書易學之重要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頁59-114。

¹²⁸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中，頁679。

日月星辰，天之文也。艮為山川草木，地之文也」。¹²⁹取上下卦明其天文地文之義。此上下卦卦象之用，成為鄭氏釋義之大宗。

3. 上下本卦用象不足，則兼取互體之象，以升卦為例，作〈升階圖〉，以三至五爻互體為震，「震居坤下」，震為木，「是木之始根芽」之時，又震木為「一陽始萌」，故有升義。¹³⁰又以賁卦為例，互二至四爻為坎卦，坎為雲為雨，又互震為出，故云「山不動而雲出為雨」。¹³¹此互體之法，為漢儒取象之常例，並為鄭氏所慣用。
4. 有以變爻之法取象者，以豫卦為例，作〈豫象圖〉，圖中示明下坤初爻，「變則為震」，為春為雷，變自出於坤初，「是出地之豫」。¹³²此取初爻變而為震，取震卦之象釋義。又以大壯卦為例，作〈大壯羊藩圖〉，除了取上震下乾之象外，並以下乾「九三變則入兌，故有羊象」，即九三變而為陰，則下卦有羊象，並為西方之卦。¹³³又以蹇卦為例，作〈蹇往來圖〉，取六二變而為陽，則二至四互卦為兌，兌有羊象，取羊象以明牽羊之義。¹³⁴以爻變取象，為虞翻所善用者，而鄭氏亦同用，惟何時採取爻變取象，並無規則。
5. 好以別卦六爻之形，取其大象者。如中孚卦與小過卦，制〈中孚小過卵翼生成圖〉，認為「中孚生陽，羽族，卵生也」；以其六爻卦體之形有「鳥卵」之象；至於小過卦，卦形具「飛鳥」之大象，其三、四兩爻為鳥背之形，而左右各兩陰爻，則為左右兩翼。¹³⁵另外，又如鼎卦有「鼎」象，革卦有「爐」象等等。¹³⁶此種取象之法，固為漢儒所用，然非用象之常態，不免有穿鑿附會之嫌，故朱熹（1130-1200）批評其有杜撰衍說、疑惑後人之嫌。¹³⁷清代雷思齊（1231-1303）亦質疑其「廣增圖說」，「一意誕謾」，¹³⁸非《易》學之正宗。
6. 卦象之用，又有牽強者，如釋說晉卦卦辭有「錫馬」之義，指出「八卦之象，乾實為馬」，惟此卦上離下坤，並無乾象，則以六五陰爻居天

¹²⁹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中，頁 685。

¹³⁰ 見同上註，卷下，頁 693。

¹³¹ 見同上註，卷中，頁 685。

¹³² 同上註，頁 683。

¹³³ 同上註，頁 689。

¹³⁴ 同上註，頁 692。

¹³⁵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下，頁 699。

¹³⁶ 同上註，頁 694-695。

¹³⁷ 參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 版北京 4 刷），卷 66，頁 1643。

¹³⁸ 見〔清〕雷思齊：《易圖通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1 冊，1986 年 3 月），卷 5，頁 820。

子之位，認為明出地上，天子南面於眾民，而有「乾錫之馬」者。¹³⁹此用象理據未洽。又如釋說明夷卦，上坤下離，並無坎水之象，卻言「初九與上六同乎坎水」，¹⁴⁰本於天一生水與地六生水之觀點，北方水行，正為坎卦之位，故以之認為初九與上六皆同為坎水之象。錯綜天地之數與爻位的關係，尤顯附會與不合理據。

五、納用干支與律呂之說

兩漢《易》說，好以天干、地支、五行、律呂之配用，廣泛運用於各種觀點主張之中，其中較為典型者，有包括以天干結合月體運行，以倡論八卦值日的月體納甲之法；有以地支為主的爻辰觀，尤其配合五行與地支所建構出的八卦六位之說；又有結合十二律呂的卦位合律之主張。這些思想延續於《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並以圖構方式展現出來。

（一）日月運行的月體納甲之說

月體之朔望盈缺，來自於與太陽之關係，日月之流行運轉作為推定時空、尤其四時變化的主要依據，日月之運行猶陰陽之變化，故在《周易》的思想發展過程中，有特言日月之重要性，述明「日月為易」，又有以八卦聯繫月行變化，而為月體納甲者。

1. 日月為易

《繫辭下》云「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¹⁴¹日月於時空的運動向度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成為與地球在空間與時間序列上的重要基準。《繫辭上》又云「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陰陽之義配日月」，¹⁴²日月運動以見寒暑之變，即陰陽之流行；彼此對立，相互推移，共構陰陽的生生運化。「易」以變化為本義，即陰陽變化之道，而日月亦陰陽之變，故有「日月為易」之《易》義。東漢許慎《說文解字》釋「易」條，引《秘書》云「日月為易」；¹⁴³許慎《易》學本於孟氏古文《易》，或可證為漢儒之常說。以日月作為推佈陰陽之道而成體系之典型者，早為東漢魏伯陽《周易參同

¹³⁹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中，頁 689。

¹⁴⁰ 同上註，頁 689。

¹⁴¹ 見《繫辭下》。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繫辭下》，頁 222。

¹⁴² 同上註，頁 216、208。

¹⁴³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初版 1 刷），九篇下，頁 463。

契》與虞翻的月體納甲之說，將日月置於陰陽變化的宇宙圖式之主體位置。¹⁴⁴

丹道系統之傳衍，宗主《周易參同契》，陳搏一系執著此論，至南宋《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之圖說，構制〈日月為易圖〉（見圖 19），¹⁴⁵表彰「日月為易」之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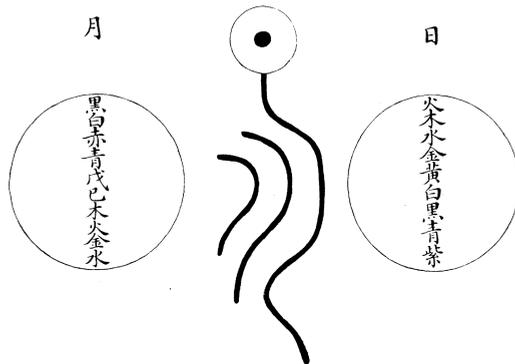


圖 19 日月為易圖

《大易象數鉤深圖》圖式標明「取日月二字交配而成，如篆文日下從月」，「是日往月來之義，故曰陰陽之義配日月」。¹⁴⁶篆文以日月之象為「易」，說明日往月來的陰陽變化之義，為「易」之本義所在。

《周易圖》取鄭厚（1100-1161）之言，作較詳細之說明，云：

易從日從月，一日也，--月也。天下之理，一奇一耦盡矣。此外無餘。易也，天文、地理、人事、物類，以至性命之微，變化之妙。凡否泰、損益、剛柔、得喪、出處、語默，皆有對敵。是故《易》設一長畫，一短畫，以總括之，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也。¹⁴⁷

宇宙自然之存在，即時間與空間的兩重性存在，同於日月的陰陽變化。萬有存在於變化中確立，即陰陽同日月之變化而存在。人人物物的變化與存在，便為日月運行變化的陰陽之道；日月的變化關係，同陰陽的變化，彼

¹⁴⁴有關日月為易與月體之說，可參見拙著：《惠棟易學研究》，頁 240-274。

¹⁴⁵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66。同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上，頁 7。

¹⁴⁶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上，頁 7。

¹⁴⁷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66。

此在對立統一下，確立存在的意義，此正《易》道所表徵的天道自然規律，所以《易傳》直言「一陰一陽之謂道」。

2.月體納甲

日月之運動交會，確立時空變化下的存在意義，由日月的交互影響，成為曆法推布的主要依據。月體的現形，藉由日的赤白交替，以產生盈虧圓缺的朔、望、弦、晦之不同呈現，正為動態性時空流衍的實然表徵；以月體結合《易》卦之布列，成為《易》學系統下的時空變化思想，魏伯陽《周易參同契》的月相納甲與虞翻的月體納甲之說，為典型的先啟者。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同有〈八卦納甲圖〉（見圖 20、圖 21 所示），¹⁴⁸圖式稍異，但基本結構與概念相同。此圖說更早見於朱震《漢上易傳·卦圖》之中，名作〈納甲圖〉，¹⁴⁹圖式結構內容近於《大易象數鉤深圖》圖式之中間區塊。清代惠棟並制〈虞氏八卦納甲圖〉，亦同為此一系圖說的傳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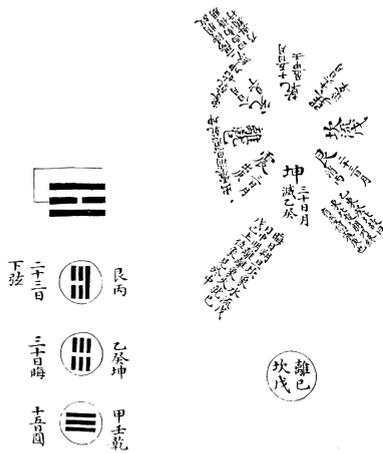


圖 20 八卦納甲圖（《大易象數鉤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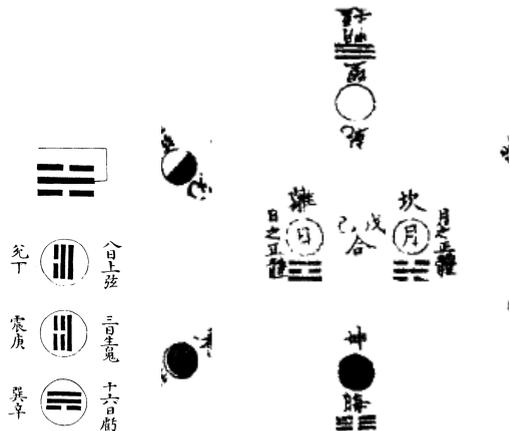


圖 21 八卦納甲圖（《周易圖》）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楊甲（約 1110-1184）《六經圖》同有此圖，¹⁵⁰圖式結構與內容完全相同，但無任何文字說明。《周易圖》則述明：

¹⁴⁸ 二圖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70。又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上，頁 21。

¹⁴⁹ 見〔宋〕朱震：《上漢易傳·卦圖》，卷下，頁 341-342。

¹⁵⁰ 楊甲之圖式，見〔宋〕楊甲：《六經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83 冊，1986 年 3 月初版），卷 1，頁 149。

離為日，坎為月，是日月之正體也。月離於日而有明，自晦朔之合而為坤象，越三日朏而出于庚為震之象，復五日上弦而見于丁，為兌之象，復七日盈於甲壬，與日相望而全其明，所以有乾之象。既盈而生魄，乃退於辛為巽之象。凡八日下弦，乃消於丙為艮之象；亘七日復與日會于辰次之所。¹⁵¹

此說即源於魏伯陽與虞翻的月體合八卦納甲之法，將月體盈虛的週期變化與八卦進行結合。¹⁵²日月運行，日東升而西降，月西起而東落，形成對應方位的變化關係。

坎離二卦表徵日月之正體，居戊己之位，《大易象數鉤深圖》特別立於圖式兩側，凸顯二卦作為日月、分立東西的主體地位，也是月體變化的核心二卦；坎離正體之作用，八卦依次盈虛運動變化。

由晦而朔，即陰陽之消長，正為八卦的變化之性。三十日之時為坤體，滅藏於癸，為月晦之象。由晦而朔，陰盡而陽升，一陽初生為震庚，即初三之時，一線月芽，月方生明，乃月朏之象。二陽生為兌丁南方之位，正月初八之時，月體上弦平直如繩，即上弦之象。三陽盛極成乾卦，納甲壬之位，十五日之時，即月望之象。陽極而衰，陽退陰進，一陰初生為巽，處西方辛位，時十六日。二陰生艮，時二十三日，月體下缺為下弦，處正南丙位。三陰盛極，不見其明，為坤卦之象，清晨於東方乙位升起，復滅藏於癸。以此月相循環有序，生生不息，確立宇宙自然時空存在之意義。此一圖說，朱震承繼漢說而詳明於其著述之中，《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則後承輯說。

3.先甲後甲

納甲之說，運用於《周易》經傳文義之理解，源於蠱☱卦卦辭「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彖傳》釋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

¹⁵¹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670。

¹⁵² 參見魏伯陽之說，云：「三日山為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蟾蜍視卦節，兔者吐生光，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引自〔明〕蔣一彭輯：《古文參同契集解》，卷下上篇（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年6月臺1版），頁19。）清代胡渭《易圖明辨》制〈魏氏月體納甲圖〉，並作詳細之申言。虞翻根據京房納甲思想與魏伯陽之說，重新詮釋月體八卦的納甲之法，清代惠棟依其說而制〈虞氏八卦納甲圖〉，並於其《易漢學》中，作了詳細之考索與論述。拙著《惠棟易學研究》（頁240-274）中並有詳述，此處不再贅舉說明。

也」。¹⁵³《子夏易傳》從天干序列的前後立說，認為「先甲三日」，為辛、壬、癸，即甲日前推之三日，而「後甲三日」，則為乙、丙、丁，即甲之後所推之三日。漢魏學者，馬融（79-166）則以天支配卦配方言之，指出「甲在東方。艮在東北，故云『先甲』。巽在東南，故云『後甲』」。東方震卦，五行屬木，天干為甲，故甲位東方。艮卦居東北之位，故先甲為艮，而巽卦居東南之位，則後甲為巽。以傳統八卦方位述之。虞翻則指出「初變成乾，乾為『甲』。至二成離，『離為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賁時也。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易出震，消息歷乾坤，象乾為『始』，坤為『終』，故『終則有始』。乾為『天』，震為『行』，故『天行也』」。¹⁵⁴朱震據虞翻之說，制〈乾甲圖〉，又制〈虞氏義圖〉，並云「〈虞氏義圖〉說與〈乾甲圖〉」說同，即據上述虞義立說。¹⁵⁵蠱初不正使之正，則下卦「初變成乾」；乾納甲，故云「先甲」、「後甲」。內卦為「先」，則乾甲為「先甲」。二變成離日，為賁卦之時。此乾卦三爻在前，故云「先甲三日」，是賁卦之時。變至四，上卦體離又為「日」，繼變至五成乾象，同為納甲，則成為天雷无妄卦之時。此乾卦在外卦為「後」，故為「後甲三日」，為无妄卦之時。消息卦一陽動為復卦，下卦為震，則以「出震」為消息之始。陽息由復卦至乾卦，陰消由姤卦至坤卦，故云「消息歷乾坤」。消息始於乾初，終於坤上，故以乾坤為始終，如此消息反復，有終則有始。消息之說與納甲同義；乾納甲，始於乾初震象，進而乾二兌象，再而乾三乾象，乾始歷震、兌、乾為「三日」，始為先，故為「先甲三日」。消息終於坤卦，歷巽、艮、坤為「三日」，終為後，故為「後甲三日」。朱震以虞氏之說，申明蠱卦卦辭與《彖傳》辭義，也將納甲與消息聯繫並說。¹⁵⁶

漢宋於此蠱卦所延伸的「先甲」、「後甲」概念，至朱震可以視為繼承漢說之主要代表，而《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又專採朱震之法，輯制〈先甲後甲圖〉，見圖 22 所示。¹⁵⁷

¹⁵³ 卦辭與《彖傳》之言，引自〔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王韓注·上經》，頁 57-58。

¹⁵⁴ 《子夏易傳》、馬融與虞翻之說，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 3，頁 217-219。

¹⁵⁵ 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下，頁 343-344。

¹⁵⁶ 參見拙著：《義理、象數與圖書之兼綜——朱震易學研究》，頁 508-509。

¹⁵⁷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同有此圖。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69。又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下，頁 78。



圖 22 先甲後甲圖

《大易象數鉤深圖》圖式標明「自甲午至癸亥三十日，先甲，黑暈，起申至巳」；「自甲子至癸巳三十日，後甲，白暈，起寅至亥」。¹⁵⁸《周易圖》則明白取朱震之說進行論述，云：

漢上曰：春分之日，旦出於甲，秋分之日，暮入於庚；甲庚者，天地之終始也。內黑暈，自甲子、甲戌、甲申，為先甲之三，而甲申正合外暈之庚，以庚申而言，則知先甲之日矣。外白暈，自甲午、甲辰、甲寅，為後甲之三，而甲寅復合於內暈之庚，以庚寅而言，則知後甲之日矣。¹⁵⁹

不取上述朱震於《漢上易傳·卦圖》圖說本虞翻之說而言，卻引朱震釋說蠱卦之言。¹⁶⁰此乃以天干配明時序之衍化，春分之時，旦出於甲，秋分之時，暮入於庚；以甲為事之始，庚則為事之終，日出於甲而入於庚，為日之升降運動軌道，此即以甲庚為「天地之終始」，始而終，終而始，往來生生不窮。此本日行運動而說，即朱震另制之〈日之出入圖〉所述者。¹⁶¹依圖式所見，先甲三日，為內黑暈者，乃本庚申而言，包括甲子、甲戌、甲申；後甲三日，為外白暈，本庚寅而言，即甲午、甲辰、甲寅。此納甲所用者，即甲納陽支之布列，述明太陽運動的時空意義，有承繼漢儒既有的元素與思想，又有融鑄新的觀念，成為宋《易》的特有主張。

¹⁵⁸ 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下，頁 78。

¹⁵⁹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70。

¹⁶⁰ 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卷 2，頁 70。

¹⁶¹ 朱震圖說，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下，頁 344。

(二) 八卦六位之納甲爻辰之法

干支、五行與四時之配用，由來已早，《左傳》、《管子》、《呂氏春秋》、《禮記》、《史記》等等先秦兩漢典籍，不勝枚舉，以之運用於《易》學系統中，也成為漢代象數之學的重要主張，其中最典型的代表，即京房的八卦配位之說。

以圖式制說，朱震制〈八卦六位圖〉，¹⁶²為現存最早闡釋京房干支配位的圖說。至《周易圖》與《大易象數鉤深圖》，同樣輯收形式稍異而內容相近的京氏之學。《周易圖》輯制圖名〈渾天六位圖〉(見圖 23)，¹⁶³《大易象數鉤深圖》則名為〈渾天位圖〉。¹⁶⁴二圖之干支五行排比配位，即京房的八宮六位配納干支與五行之法；惟《周易圖》各卦六位之五行配位與京房同，即為正確之配法，《大易象數鉤深圖》部份為誤，故本文僅列《周易圖》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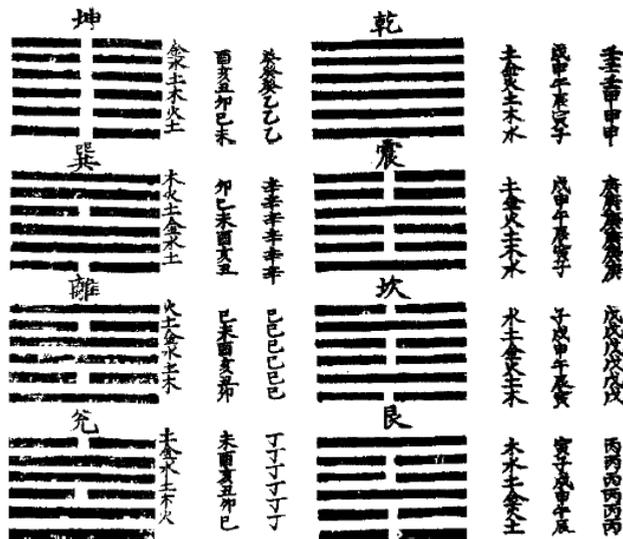


圖 23 渾天六位圖

京房提出「八卦分陰陽，六位配五行」的「降五行，頒六位」之說，以八卦納配干支，提出「陰從午，陽從子，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的基本原則，則「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

¹⁶² 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下，頁 340。

¹⁶³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68-669。

¹⁶⁴ 參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上，頁 15。

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¹⁶⁵《易緯乾鑿度》亦本左右行之法，認為「陽唱而陰和，男行而女隨，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期一歲」。¹⁶⁶建立二卦主一歲的六十四卦貞辰之說。此干支五行的八卦六位之配位，詳如表 2 所示。

表 2 干支五行合八卦六位配置表

	乾☰金	坤☷土	震☳木	坎☵水	艮☶土	巽☴木	離☲火	兌☱金
上爻	壬戌土	癸酉金	庚戌土	戊子水	丙寅木	辛卯木	己巳火	丁未土
五爻	壬申金	癸亥水	庚申金	戊戌土	丙子水	辛巳火	己未土	丁酉金
四爻	壬午火	癸丑土	庚午火	戊申金	丙戌土	辛未土	己酉金	丁亥水
三爻	甲辰土	乙卯木	庚辰土	戊午火	丙申金	辛酉金	己亥水	丁丑土
二爻	甲寅木	乙巳火	庚寅木	戊辰土	丙午火	辛亥水	己丑土	丁卯木
初爻	甲子水	乙未土	庚子水	戊寅木	丙辰土	辛丑土	己卯木	丁巳火

關於十二辰配位之法，前文於〈乾坤交成六十四卦圖〉之圖說中已有述明，不再贅說。惟此法至鄭玄注說《易緯》，乾坤爻辰之配用，陽貞六辰合《易緯》無誤，而陰貞六辰序作未、酉、亥、丑、卯、巳，不合京房與《易緯》之說。至朱震、《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藉由另類圖式呈現，陳衍京房之說。然而，一系義法之承傳，至惠棟雖強於考據，詳於辨索，仍失其察而誣朱震為非。¹⁶⁷

干支、五行配位，將有關元素融入《易》學系統中，展現自然變化的吉凶休咎之推定，爻位的變化屬性，代表一時空的情況，同一屬卦，但爻位不同，必有不同的具體結果，此配應之用，去《易》道猶遠，而入於京氏災異推定之樺臼中。

¹⁶⁵ 括弧引文見《京氏易傳》，卷下。引自郭彧：《京氏易傳導讀》，卷下，頁 133。

¹⁶⁶ 見《易緯乾鑿度》，卷下。引自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易緯乾鑿度》，頁 34。

¹⁶⁷ 鄭玄注說《易緯》，理解其法，並不合其原意，陽貞六辰依序為子、寅、辰、午、申、戌無誤，但陰貞六辰依序為未、酉、亥、丑、卯、巳，則為對《乾鑿度》的錯誤理解。朱震辨析鄭玄之失，而清代學者惠棟卻批評朱震之說為誤，認為鄭玄所言為正，此當惠棟未察而厚誣；張惠言於《易緯略義》中云：「惠定字作爻辰圖，謂乾貞於子左行，子、寅、辰、午、申、戌；坤貞於未右行，未、酉、亥、丑、卯、巳。引《周禮》鄭注十二律相生之次證之，謂朱子發圖未、巳、卯、丑、亥、酉為右行者誤，今謂不然。經于泰否言共比辰，左行相隨，則餘卦云左右行者不相隨，可知惠云坤貞於未，若從巳向卯，是為左行，然則否貞於申，從酉向戌，何以得為左行？蒙貞於寅，若如惠例，當從辰向午，何以得為右行乎？凡言左右，各從其本位言之耳。十二律之位，乾坤相並俱生，乃《易》參天兩地六畫之位，故交錯相隨，不必與此為一。《火珠林》八卦六位，乾子、寅、辰、午、申、戌；坤，未、巳、卯、丑、亥、酉，蓋本此也。」（見〔清〕張惠言：《易緯略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40 冊，2002 年 3 月 1 版 1 刷），卷一，頁 547）為朱震作了辨正與澄清，並舉《火珠林》證說，以明鄭氏之誤。

(三) 卦合律呂之說

卦位合律呂之用，源自京房八卦六位、《易緯》交辰配位，乃至鄭玄乾坤十二爻辰的觀點，至朱震取用漢說，制〈律呂起於冬至之氣圖〉與〈十二律相生圖〉的交辰配律之法，¹⁶⁸為今傳最早以律呂合爻位之圖說。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同有卦位合律呂之圖式輯制，《大易象數鉤深圖》作〈四卦合律圖〉(見圖 24)，¹⁶⁹而《周易圖》作〈乾坤合律圖〉，¹⁷⁰二圖之別：

其一、在於前者以乾、坤、既濟與未濟四卦合律，帶有六十四卦合律所展現的終始之道；而後者同朱震僅取乾坤二卦構圖，但爻位配應陰呂與朱震有別，強調二卦作為六十四卦的父母之卦，並以純陰純陽象徵律呂同陰陽變化的概念。

其二、為乾坤二卦十二爻位配應律呂之法不同，前者合京房與《易緯》的爻辰之法，後者則合鄭玄爻辰之說，其不同者為坤卦六二、六三、六五、上六，配呂相異。因此爻位配辰合律之用，《大易象數鉤深圖》同於朱震，本於京房與《易緯》之說，而《周易圖》則同於鄭玄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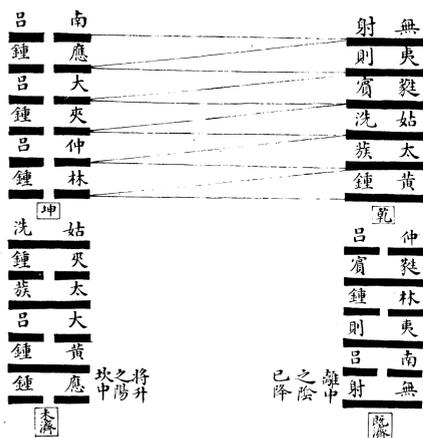


圖 24 四卦合律圖



圖 25 乾坤合律圖

《周易圖》並引鄭玄注《周禮》進行說明：

¹⁶⁸ 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 329-332。

¹⁶⁹ 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上，頁 20。

¹⁷⁰ 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下，頁 702。

鄭氏註《周禮》云：其律呂相生以陰陽六體為之。黃鍾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太簇之九二¹⁷¹，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下生仲呂之上六，故仲呂復生黃鍾而循環焉。¹⁷²

律呂本於氣化之規律，循陰陽流行變化之道而效之。兩卦十二爻合十二月，配應十二律呂。律呂以陽為律、陰為呂而為「陰陽六體」，本於《周官》所言陰陽之聲，即「陽聲：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¹⁷³律呂之相合，即陰陽之和合。鄭玄注《周官》言「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¹⁷⁴同位者如子位之黃鍾與丑位之大呂，寅位之太簇與酉位之南呂等左右陰陽對應之律呂，若夫妻關係之同類，合其陰陽之性，夫動而娶妻。陽律陰呂之性，強調陽律下生陰呂，陰呂上生陽律，陽律生陰呂為自右而左之左行流向，陰呂生陽律則為自左而右的右行運動。另外，又有隔八相生之法，即地支隔八位所得之律呂，若父母之生子，如地支子位之黃鍾，其隔八即從丑位至申位得八位而生夷則；再隔八即從酉位至辰位得八位而生姑洗，餘倣此而推。

另外，《大易象數鉤深圖》又輯制〈卦爻律呂圖〉（見圖 26），¹⁷⁵將十二律呂合十二消息卦以立說，此法倣《周官》所言「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而鄭玄注明十二月合十二歲星；朱震並據之制圖作〈陽律陰呂合聲圖〉的歲星合體主張，¹⁷⁶則《大易象數鉤深圖》此圖又效朱震立說。

¹⁷¹原作「太簇之初二」，為誤，改為「太簇之九二」。

¹⁷²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下，頁 702。

¹⁷³見《周禮·春官·大師》。引自〔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大師》（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 1 版北京 2 刷），卷 45，頁 1832。函鍾即林鍾，為六月未之陰呂。陰陽別分律呂，孫詒讓引賈公彥疏，指出：「六律為陽，六同為陰，兩兩相合，十二律為六合，故云各有合也。」（揭前書，卷 45，頁 1834。）六律六同兩兩相合，以「六合」稱之。

¹⁷⁴見〔漢〕鄭玄注：《周禮·春官·大師》。引自〔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大師》，卷 45，頁 1832。

¹⁷⁵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頁 28。

¹⁷⁶有關內容，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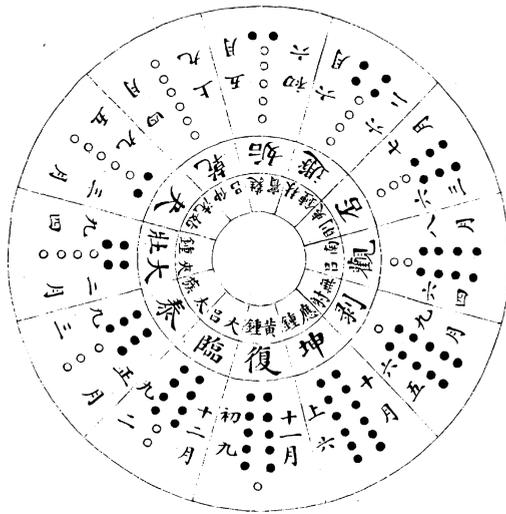


圖 26 卦爻律呂圖

《大易象數鉤深圖》圖說云：

十一月復一陽生，黃鍾，氣應四月，六陽為乾，故闢戶謂之乾。

五月姤一陰生，蕤賓，氣應至十月，六陰為坤，故闔戶謂之坤。¹⁷⁷

以陰陽消息變化的十二消息卦，聯結十二律呂，進行對應配說。強調乾坤所表徵的陰陽變化之開闔思想；律呂本自然之音，以其自然之音合陰陽之氣的自然變化，氣化合卦配用，正為自然氣化之規律，合人倫音律之道與時序之變。此一概念，同前文於卦氣說中〈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卦氣之圖〉(圖 7) 所言之義，只不過後者更繁富以六十四卦合十二律呂與時序運行和寒暑之遞遷，其思想旨要概同。

六、結論

綜上所述，歸納以下幾點結論：

- (一)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輯制龐富的圖說中，可以梳理出漢代核心的象數主張，都能夠以圖式方式呈現，具象化圖式，高度反映出漢《易》之本色。同時，可以明顯看到諸多圖式的具體譜系傾向，除了有直接源自劉牧、邵雍、周敦頤等諸家之圖說外，其中又尤其與朱震《易》說有密切之關聯，不論圖式本身形式與結構的

¹⁷⁷ 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頁 28。

構制，或是思想觀念乃至文獻內容的引述，皆能體現出宗本朱震的淵源關係；並且，可以進一步聯繫出與明代章瓚《圖書編》的承輯系統，以及至清代惠棟漢說的可能系屬。

- (二) 北宋陳搏一系的《易》學思想，尚於用象推數，聯結漢代傳統的《易》學元素，包括干支、五行、天文、曆法、律呂，以及時序與方位等概念，並且關注八卦與六十四卦之形成與變化結構的建立；漢代卦氣說的基本原理與組成元素，成為諸多思想主張或圖式運用所屢見不鮮者。《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中，包括〈六十四卦卦氣圖〉、〈乾坤交成六十四卦圖〉、〈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卦氣圖〉等諸圖式，正展現出宋代繼承與創新的卦氣觀。除了回歸對傳統的復原與重制，特重於新的理解與自主創構，與傳統原則不相悖逆下，型塑出諸多不同於傳統的創造性思想。卦氣說圖式外，也包括卦變、卦象運用，乃至納甲、爻辰等，亦皆展現出《易》學觀的繼承與新的突破。
- (三)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輯制〈六十四卦大象圖〉、〈十三卦取象圖〉諸圖說，凸顯《易傳》的八卦取象之本質，反映《周易》用象之法，具現於《易傳》之中；《易傳》立象成為八卦用象之主要依據，《易》義因象明理，取象盡意，為釋《易》之合理與必然進路。《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專於象數，義亦於此；八卦用象，立基於《易傳》所見，固為漢儒衍象之所本，更為圖書之學以傳解經之法要，八卦用象，必在《易傳》基礎上推求運用，縱使比類求象，仍不離《易傳》之陳義。實言之，漢儒繁瑣衍象，因象取法，不論孟喜等前漢今文諸家，抑或後漢魏晉如荀爽、《九家易》、虞翻諸儒，倡言象數，根本《易傳》，卻無法免於穿鑿之譏；而圖書《易》說，亦難脫衍象失度之疵，象用固然不能除卻，但如何因象求義，昌明義理，為詮義之深旨所在。於此，《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之圖說，侷限於制圖，象數有餘，義理仍顯不足。
- (四) 卦變圖式之建構，延續與借用《易傳》與漢代《易》說之觀點，擬制新創，並重視數值之邏輯推衍。重立京房八宮卦次，建立六十四卦變化體系的陰陽變化之數值原理與規則，並凸顯八卦的陰陽變化屬性之對立殊別與關聯性，脫去漢說之核心主張。構制李挺之六十四卦的相生與反對卦變系統，本於虞翻卦變的改造，推定圖說為朱震承傳的後繼者；擬邵雍八卦生六十四卦的卦變系統，展現邵雍先天之學的根本精神，卻仍有其殊別；然而，不論李氏或擬邵氏之說，皆非漢代傳統所能牢籠。

(五) 納甲、爻辰與律呂配用之圖式建構，強化《參同契》丹道系統「日月為易」與坎、離二卦的主體地位，為漢說的積極擴張。納甲、納干之構用，除了對原來漢說進行釐清與再現，更擴大論述的多元性。卦合律呂之主張，肯定律呂合陰陽寒暑變化的本質，宇宙自然之演變，即合自然音律之性，成為宋代《易》說的重要關懷，如南宋朱元昇(??)的中天《歸藏易》合律之法，¹⁷⁸正為典型之代表。諸圖說與朱震《易》說，亦當有承繼或影響的密切關係。

參考文獻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初版13刷。
- [宋]朱震：《漢上易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冊，1986年3月初版。
- [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5冊，1986年3月。
- [宋]佚名：《周易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正統道藏本第4冊，1988年12月再版。
- [宋]邵雍：《皇極經世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3冊，1986年3月初版。
- [明]章瓚：《圖書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68冊，1986年3月初版。
- [清]惠棟：《惠氏易學》，臺北：廣文書局，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1981年8月再版。
- [清]張惠言：《易緯略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第40冊，2002年3月1版1刷。
-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版北京2刷)。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1刷。
- 李申：《易圖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2月1版1刷。
- 郭彥：《京氏易傳導讀》，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10月1版1刷。
- ：《易圖講座》，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年1月北京1版1刷。

¹⁷⁸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0冊，1986年3月初版)，卷7，頁833-843。

- 陳睿宏：《惠棟易學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9月初版。
- ：《義理、象數與圖書之兼綜——朱震易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年9月初版。
- ：《宋代圖書易學之重要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年3月初版。
- 趙中偉：《易經圖書大觀》，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3月初版。